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9第3期(总第133期)

传达政令
指导工
服务社
会

名誉顾问: 刘晓华 王川红

顾问: 赵辉 柳康健 郑学炳

许建民 殷旭东 沈钧
李章忠

主 编: 贾德华

副 主 编: 夏应云

责 编: 曾凡奇

主管主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 址: 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 617000

电 话: 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实施意见..... 2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劳动模范评选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04号)..... 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
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05号)..... 7

政府工作报告(2009年2月17日在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上)..... 1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产业园区发展的意见..... 2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重大投资项目审批代办
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2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家电下乡推广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3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市级金融机构支持
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3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招商引资集中签约项目跟踪
落实工作的通知..... 3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中小企业担保体系
建设方案和攀枝花市做大做强政府融资平台方案的通知..... 39

人事任免

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42

政务要闻

2009年2月政务要闻..... 43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09年2月发文目录..... 44

市情资料

全市2009年2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44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09〕7号

各市（州）、扩权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08〕134号）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加快构建四川现代流通体系，进一步搞活商品流通，扩大消费需求，增加城乡就业，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快恢复重建市场服务体系，促进灾区消费

（一）加快推进重建项目实施。地震灾区市（州）、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把市场服务体系恢复重建作为确保市场供应、搞活流通、扩大消费最紧迫、最重要的任务，引导对口援建资金支持市场服务体系项目重建。加快推进规划项目实施，重点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家装建材市场、物流配送中心、粮油等商品储备库、机械化生猪屠宰厂等项目建设，2009年力争完成80%市场服务体系项目重建，2010年上半年全面完成恢复重建任务，使灾区市场服务体系功能恢复到灾前水平。

二、加快完善农村流通服务体系，搞活农村流通

（二）继续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深入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加快建立健全农村流通网络、连锁经营网点和物流配送体系，重点发展直营连锁农家店和配送中心；力争明年底农家店覆盖全省90%的乡镇和70%的行政村。拓展农家店“一网多用”功能，开展农产品代购代销业务。整合商贸、供销、粮食、邮政、盐业、烟草、医

药、电信、农业等部门资源，推进多网融合，提高农家店的综合服务功能，着力构建日用消费品连锁经营网络、农产品市场购销网络、现代农资经营服务网络、家装建材生产资料经营服务网络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提供多种形式的生产生活服务，满足农民消费。

（三）大力推进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制订和实施农村市场体系发展规划，加快建设和改造一批有特色、设施先进、功能齐备、交易规范、集散力强的批发市场。积极推动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改善交易环境。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进入农产品加工、运输、销售等流通领域。加快建设农村信息服务体系，采取“农超对接”、连锁经营、订单销售等多种方式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

（四）完善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系。继续推进农业生产资料连锁经营，重点扶持培育大型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企业，加强农业生产资料配送中心建设，降低流通成本，切实减轻农民负担。引导和鼓励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企业为农民提供技术、农机具租赁等多样化服务。

（五）健全家电下乡销售服务体系。充分利用家电下乡引导生产、促进消费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加强家电下乡推广工作，扩大农村消费，带动企业生产。引导和鼓励家电流通企业到地震灾区、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山区建设服务网点，提高销售服务网点覆盖率。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对重灾县（市、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山区开展家电下乡给予支持。确保家电下乡产品质量，完善维修服务体系，促进农民放心消费。

三、加快完善城市流通网络体系，扩大城镇

居民消费

(六) 加快编制和实施商业网点规划。2009年全省2/3左右的县(市、区)完成城乡商业网点规划的编制任务,2010年全面完成。重视和利用商业网点规划对城乡商业网点投资的引导和对商业资源的调控作用,推动商业网点合理布局。

(七) 加强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西部商贸中心建设,在全省规划建设一批规模适当、功能齐备、特色鲜明的流通基础设施。今年重点引导支持对生产、生活有引领作用的“十大”流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引导具备条件的城市加快打造特色商业、特色餐饮街区,提高城市商业的凝聚力和辐射力。

(八) 加快完善社区商业服务网络。积极推动零售、餐饮、洗染、家政等民生性服务企业深入社区开设连锁经营网点,发展贴近居民生活的业态和服务方式。大力推进社区标准化菜市场建设和改造,引导企业采用“超市+基地”等经营模式到社区开设连锁便民菜店。加大示范工作力度,积极创建社区商业示范社区、示范企业和示范店。支持社区商业网点逐步搭载各种便民服务功能,提升社区商业服务水平,逐步形成门类齐全、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网络,满足和扩大社区居民的消费需求。

四、加快推进流通现代化,降低消费成本

(九) 做强做大商贸流通企业。加强政策引导,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优势资源向商贸流通重点企业集中。通过各种融资方式支持流通企业兼并重组,鼓励服务业企业争创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等品牌,加快在商业零售、餐饮等行业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自主品牌和较强竞争力的大型流通企业和企业集团,增强企业抵御风险能力,提高企业竞争力。

(十) 支持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发展。根据中小商贸流通企业的特点,着重发展特许经营,鼓励企业采用联合采购等办法,降低进货成本,提高中小流通企业的组织化程度和竞争力。建立中小商贸流通企业促进与服务体系,着力解决中小商贸流通企业融资难问题,扶持和促进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加快发展。

(十一) 大力发展连锁经营。以提高连锁经

营效率和增强连锁经营企业竞争力为核心,加快连锁经营企业信息化建设,积极推广先进管理方式和技术,引导连锁经营企业加强配送中心建设,大力发展集中配送,支持连锁经营企业跨境、跨省(市、区)、跨市(州)开设连锁店,促进连锁经营多领域跨地区发展。着力提高连锁经营的规模化和规范化程度,逐步确立连锁经营在商贸流通行业的主体地位。

(十二) 加快发展第三方物流。以提升物流服务质量 and 效率为主线,积极推动物流社会化,引进和培育有实力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大力促进中小第三方物流企业发展,支持第三方物流企业推广物流先进技术和标准,进一步提高我省物流业的专业化、社会化和现代化水平,加快构建现代物流配送体系,降低物流成本。

五、加快推进循环消费发展,推动消费升级

(十三) 加快建设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在条件适宜的二级城市开展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支持龙头企业新建和改造社区回收网点和再生资源市场,逐步形成以社区回收网点为基础,再生资源市场为载体,加工利用为目的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提高再生资源回收率。

(十四) 健全旧货流通网络。加快二手车市场升级改造,扩大二手车流通。推动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展升级达标,规范旧货交易经营行为。在大中城市及城乡结合部建立旧货交易市场,满足低收入家庭和贫困群众消费需要。鼓励生产和零售企业开展“收旧售新”、“以旧换新”业务,带动新产品销售和资源节约。

六、加快完善商品流通市场调控,促进商品流通

(十五) 完善市场运行监测体系。尽快建立由省级监测平台、市(州)县(市、区)工作平台、监测样本企业构成的,覆盖全省、反映不同区域、不同种类商品市场运行状况的市场运行监测体系,提高预警和预测能力,增强市场调控能力。

(十六) 建立完善商品储备制度。逐步建立完善地方猪肉储备和边销茶储备制度,有条件的市(州)积极探索建立小包装粮油储备制度,建立应对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继续完善产销衔接、跨区调运、储备投放的应急保供等机制,

提高应急保供能力。

(十七) 保障市场供应。密切关注市场供求变化, 切实搞好主要商品的产销衔接, 建立完善商品市场供应体系和调控机制, 确保商品市场的稳定。

(十八) 依法加强监管, 确保消费安全。商务、工商、物价、质监等部门要进一步依法加强对商品流通市场的监管, 依法整顿和规范流通市场秩序。严厉查处非法经营、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不法行为。加强对商品流通领域强检计量器具的免费检定, 抓好猪肉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规范旧货交易经营行为。推动诚信经营, 营造消费稳定增长的良好环境, 增强消费信心, 促进安全消费。

七、加快培育新的消费热点, 增加居民即期消费

(十九) 大力促进节假日和会展消费。以成都市为重点, 大力发展会展经济, 重点办好西博会等品牌展会, 带动旅游、住宿、餐饮、交通、通信等消费。积极引导二级城市发展区域性展会, 因地制宜地开展旨在激活消费、促进消费的“四川迎春购物月”等节假日促销活动, 推动城乡居民将潜在消费需求转化为即期消费。

(二十) 积极拓宽服务消费领域。大力培育电子信息、通信产品、教育培训、家政服务、文化娱乐、体育健身、休闲旅游等服务消费, 扶持“老字号”的创新发展, 积极拓展新型服务领域, 优化服务消费结构, 培育形成服务业新的增长点, 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服务消费需求。

(二十一) 进一步培育汽车消费热点。鼓励和支持小排量、节油型及混合燃料汽车消费, 大力培育汽车消费热点。

(二十二) 大力发展新型消费模式。加强银商合作, 提升电子结算水平, 扩大银行卡使用范围, 方便刷卡消费。积极发展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业务, 促进和规范商业信用服务发展, 支持建立信用风险分担机制, 有效防范信用风险, 大力发展信用销售。

八、加快完善政策措施, 促进流通业发展

(二十三)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发展专项资金和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我省流通业发展。省级财政从明年起将逐年增加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采取补助和贴息方式, 调动地方和社会投入积极性, 支持农村流通体系和城市服务体系发展。具体由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落实。省级财政安排的服务业发展促进资金要突出扶持重点, 搞好政策引导, 发挥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的作用。

(二十四) 调整完善要素价费政策。从2009年起, 对列入国家鼓励类的商业用电、用水实行与工业用电、用水同价政策, 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二十五) 加大金融扶持力度。金融机构要根据商贸流通企业特点, 制定差别化的授信条件, 创新担保方式, 通过动产、应收账款、仓单质押等方式解决商贸流通企业贷款抵押问题, 拓宽融资渠道, 促进企业发展。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的要求, 结合实际抓紧制定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配套实施意见和具体政策措施, 建立完善工作目标考核机制, 落实工作责任, 加强督促检查, 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日

攀枝花市劳动模范评选管理办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104号

《攀枝花市劳动模范评选管理办法》已经2009年2月5日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市长：刘曙萍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九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全市劳动模范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劳动模范在建设繁荣、富裕、文明、和谐攀枝花中的先锋带头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四川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评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市级劳动模范的管理。

第三条 攀枝花市劳动模范，是指在本市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进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经市政府命名表彰，并享受劳模待遇的相关人员。

第四条 攀枝花市劳动模范评选表彰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劳模管理委员会”）负责我市劳动模范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五条 劳动模范命名、表彰、管理所需经费按照市政府的决定由市财政局给予安排。

第六条 “攀枝花市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由市政府命名授予。命名表彰大会每5年举行一次，如遇特殊情况，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也可提前或推迟举行。

第七条 每次命名表彰劳动模范的名额，由市劳模管理委员会在坚持先进性、兼顾代表性的前提下，按照一定比例确定。

第八条 劳动模范命名表彰大会间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中，尤其在重点工程建设、抢险救灾、保护国家、集体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中

做出重大贡献，事迹特别突出的，经市政府研究批准可随时命名表彰。

第九条 劳动模范评选范围：

（一）各类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的职工；

（二）农民；

（三）个体劳动者。

第十条 劳动模范评选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攀枝花，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遵守法纪，廉洁奉公，以高度的主人翁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投身于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

（二）工作成绩突出，在本区域、本行业（系统）有重大贡献。

第十一条 劳动模范是时代精神的体现者，具有时代特色，每次命名表彰可根据不同时期的要求，制定具体的评选条件。

第十二条 劳动模范的评选按照评选条件自下而上进行民主推荐，面向基层，面向生产第一线，兼顾各行各业，并得到群众公认。

第十三条 评选劳动模范的程序：

（一）推荐。被推荐对象是企（事）业、机关职工的，应经被推荐人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同意。被推荐对象是企（事）业、机关领导的，在履行上述程序的基础上，还应经单位所属市、县（区）组织、纪检（监察）、审计、工商、税务、环保、劳动保障、安全生产、计生等部门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被推荐对象是村民的，应经被推荐人所在村民委员会讨论同意。

其他被推荐对象，应经被推荐人所在居民委员会讨论同意。

（二）评选。市劳模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基层推荐人选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经市劳模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市政府批准。

（三）公示。劳模候选人在本单位和本市主要媒体分别公示7天。

第十四条 劳动模范的奖励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除命名时市政府颁发奖章、荣誉证书，给予一次性奖励外，在政治和物质生活方面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和待遇。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取消劳动模范称号：

- (一) 主要先进事迹是伪造的。
- (二) 因触犯刑律受到刑事处分的。
- (三) 党员劳模受到党内记过处分以上的。
- (四)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的劳模因犯严重错误，受到行政降级以上处分的。
- (五) 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情节严重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十六条 取消“攀枝花市劳动模范”荣誉称号应由劳模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按评选审批程序逐级上报。

取消劳动模范荣誉称号，应同时收回劳动模范荣誉证书和奖章，并终止其享有的相关待遇。

第十七条 攀枝花市成立市劳模管理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筹备和召开攀枝花市劳动模范代表大会；
- (二) 审批攀枝花市劳动模范；
- (三) 审议市劳动模范奖励相关政策以及在劳动模范日常管理中需要明确的重大事项。

市劳模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负责劳动模范的评选、表彰、管理、培训等具体工作以及市劳模评选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各县（区）政府、大企业、产业工会负责本区域、产业、单位的劳模评选管理工

作。主要职责是：

- (一) 组织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工作；
- (二) 总结宣传劳动模范的先进事迹；
- (三) 协助落实有关劳动模范的待遇，反映劳动模范的意见，帮助解决其工作、生活中的困难；
- (四) 上报劳动模范在提干、嘉奖、调动、退休、死亡、处分等方面的情况；
- (五) 做好劳动模范管理有关材料的归档工作。

第十九条 各级政府、部门和群众团体应关心劳动模范的培养教育，建立与劳动模范的联系制度，听取劳动模范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条 新闻、出版、文艺等单位应加强对劳动模范先进思想、先进事迹、高尚情操和他们所创造的先进技术、先进工作方法的宣传。

第二十一条 在劳动模范评选过程中，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对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各级企（事）业、机关单位应依法维护劳动模范的各项合法权益。对歧视、刁难、打击、压制劳动模范的行为，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批评制止，可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先进生产（工作）者、劳动模范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攀府发〔1988〕67号）同时废止。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的决定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10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和政策性文件的决定》已于2009年2月5日经市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市长：刘曙萍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九日

策性文件共406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过清理，市政府决定：

一、对主要内容已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或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新的规定的49件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以及对主要内容已被新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文件所代替的6件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予以废止。

二、对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的86件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宣布失效。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目录（55件）

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决定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目录（86件）

为了适应法制政府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市政府对1980年至2007年发布的规范性和政

附件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说明
1	攀办发〔1988〕11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砚石矿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7年1月1日起修订施行）有新规定
2	攀办发〔1990〕4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老旧汽车领导小组关于加快我市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工作步伐的报告的通知》	公安部《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新规定
3	攀府发〔1991〕8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双拥工作会议精神的意见》	《军人抚恤条例》（2004年8月1日起施行）有新规定

4	攀府发〔1991〕8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财政局、市建委关于对用电加价征收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请示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市场电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0〕646号)有新规定
5	攀办发〔1991〕4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中小学劳动基地建设的通知》	教育部、农业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农村学校劳动实践场所建设的意见》(教财〔2003〕6号)有新规定
6	攀办发〔1991〕6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攀枝花市造林规程(试行)的通知》	《四川省林业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造林质量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林发〔2004〕168号)有新规定
7	攀办发〔1992〕4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局关于转化经营机制试点企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相冲突
8	攀府发〔1993〕3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征用占用林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号)有新规定
9	攀府发〔1993〕4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印发<攀枝花市城市园林绿化实施办法>的通知》	《攀枝花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65号)有新规定
10	攀府发〔1993〕7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城镇房屋租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与建设部《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1995年6月1日起施行)相冲突
11	攀府发〔1994〕11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破坏性地震应急反应预案的通知》	已由《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攀办发〔2006〕42号)替代
12	攀府发〔1994〕11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镇民用房屋安全防范措施暂行规定>的通知》	《四川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法》(1999年3月23日起施行)有新规定
13	攀办发〔1994〕6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成人教育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成人中高等学历教育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1999年1月1日起施行)相冲突
14	攀府发〔1995〕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建筑物改造及装饰装修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	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起施行)有新规定
15	攀府发〔1995〕2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退休费用社会统筹意见的通知》	《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劳社发〔2006〕17号)有新规定
16	攀办发〔1995〕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管理的通知》	《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办法》(市政府第30号令)有新规定
17	攀办发〔1995〕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霓虹灯一条街”的通知》	《攀枝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80号)有新规定

18	攀办发〔1995〕4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攀枝花市使用散装水泥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攀枝花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62号)有新规定
19	攀办发〔1995〕7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金银饰品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做好黄金统收统配收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办发〔2003〕203号)有新规定
20	攀府发〔1996〕11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实行离任审计的通知》	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四川省市、县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暂行办法》(川委办〔2002〕12号)有新规定
21	攀府发〔1997〕7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的通知》	建设部《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新规定
22	攀办发〔1997〕14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交通局市安办<关于加强我市乡镇船舶安全管理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通知》(攀府发〔2001〕3号)有新规定
23	攀府发〔1999〕1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管理确保建设工程质量的紧急通知》	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起施行)有新规定
24	攀府发〔1999〕3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镇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劳社发〔2006〕17号)有新规定
25	攀府发〔2000〕3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处置堵塞道路交通等群体违法事件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关于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的工作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4〕33号)有新规定
26	攀府发〔2000〕4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抓住西部大开发机遇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通知》	《中共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倾力打造中国阳光生态旅游度假区的实施意见》(攀委发〔2008〕19号)有新规定
27	攀府发〔2001〕5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经贸委关于鼓励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中共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攀委发〔2006〕19号)、《中共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补充意见》(攀委发〔2007〕10号)有新规定
28	攀府发〔2001〕7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土地供应新机制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有新规定

29	攀办发〔2001〕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市人事局<关于大力推进我市人才资源配置市场化进程的试行意见>的通知》	《中共攀枝花市委组织部等十二个部门关于加快人才资源向人才资本转变的配套文件》（攀委办发〔2003〕14号）有新规定
30	攀府发〔2002〕4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已由《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攀办发〔2006〕42号）替代
31	攀府函〔2002〕6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攀钢厂区管理的通告》	由《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攀钢厂区管理的通告》（攀府函〔2006〕58号）替代
32	攀府发〔2003〕4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经营土地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有新规定
33	攀办发〔2003〕5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我市参统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实行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劳社发〔2006〕17号）有新规定
34	攀府发〔2005〕4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的决定》	与《建设部、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等七部委关于印发<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建住房〔2007〕258号）相冲突
35	攀府函〔2005〕8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规定的通知》	由《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的通知》（攀府函〔2007〕76号）替代
36	攀办发〔2005〕3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通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通知》（攀府发〔2008〕37号）有新规定
37	攀办发〔2005〕46号	《攀枝花市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试行办法》	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6〕369号）有新规定
38	攀办发〔2005〕47号	《攀枝花市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监督管理办法》	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号）有新规定
39	攀府发〔2006〕1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攀枝花市铁矿资源及铁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征集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攀枝花市铁矿资源产品价格调节基金征集使用管理办法》（政府令第85号）有新规定
40	攀府发〔2006〕1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攀枝花市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征集使用管理办法的决定》	与《四川省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征集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川府发〔2008〕22号）有新规定
41	攀办函〔2006〕17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铁矿资源及铁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	由《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煤炭铁矿资源及铁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攀办发〔2007〕12号）替代
42	攀办函〔2006〕17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	《四川省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征集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川府发〔2008〕22号）有新规定

43	攀府发〔2007〕3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	《四川省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征集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川府发〔2008〕22号)有新规定
44	市政府令第6号	《攀枝花市直却砚石矿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7年1月1日起修订施行)有新规定
45	市政府令第17号	《攀枝花市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3月15日起施行)有新规定
46	市政府令第20号	《攀枝花市建筑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起施行)有新规定
47	市政府令第31号	《攀枝花市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	建设部《房屋登记办法》(2008年7月1日起施行)有新规定
48	市政府令第43号	《攀枝花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土地储备管理办法》(2007年11月19日起施行)有新规定
49	市政府令第44号	《攀枝花市国有土地登记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起修订施行)有新规定
50	市政府令第55号	《攀枝花市城镇住房土地使用权登记办法》	国土资源部《土地登记办法》(2008年2月1日起施行)有新规定
51	市政府令第66号	《攀枝花市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实施办法》	国土资源部《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2006年8月1日起施行)有新规定
52	市政府令第76号	《攀枝花市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征集使用管理办法》	与《四川省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征集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川府发〔2008〕22号)相冲突
53	市政府令第78号	《攀枝花市铁矿资源及铁矿价格调节基金征集使用管理办法》	由《攀枝花市铁矿资源产品价格调节基金征集使用管理办法》(政府令第85号)替代
54	市政府令第84号	《攀枝花市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征集使用管理办法》	《四川省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征集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川府发〔2008〕22号)有新规定
55	市政府令第89号	《攀枝花市商品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与建设部、财政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8年2月1日起施行)相冲突

附件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决定宣布失效的 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说明
1	渡府发〔1981〕26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县、区、镇、公社、街道办事处标准名称的通告》	适用期已过
2	渡办发〔1984〕81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渡口市地方企事业技术改造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3	攀府发〔1990〕11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搞好今冬明春财贸工作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4	攀办发〔1990〕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劳动局、市财政局、市体改办、市总工会〈关于切实安排好国营企业停工待工人员生活的意见〉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5	攀办发〔1990〕2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6	攀办发〔1990〕7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市计经委、市农牧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村合作基金会建设意见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7	攀府发〔1991〕6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整顿城市交通秩序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8	攀办发〔1991〕7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税务局关于二滩水电站建设期间加强涉外税收管理意见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9	攀府发〔1992〕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批转人事局、劳动局落实省重点森工企业富余人员安置计划的报告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0	攀府发〔1992〕7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市勤工俭学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1	攀办发〔1992〕4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局关于深化地方国营企业劳动、工资、社会保险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2	攀办发〔1992〕5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等三单位关于分级承担我市打击拐卖人口经费的意见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3	攀府发〔1993〕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	适用期已过
14	攀府发〔1993〕5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中、小学杂费标准和收取高中学费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5	攀办发〔1993〕4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保证重点项目、重点企业资金需要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6	攀府发〔1994〕5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施行物价控制目标责任制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7	攀府发〔1994〕6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8	攀府发〔1994〕6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适当核增企业工作总额的实施意见》	适用期已过
19	攀办发〔1994〕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市级粮改基金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20	攀办发〔1994〕3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市市区、视野区荒山造林情况及今后意见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21	攀办发〔1994〕3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老旧汽车报废回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22	攀办发〔1994〕3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我市地方工程建设资金实行分级负担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23	攀府发〔1995〕3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科技兴攀“双十亿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24	攀府发〔1995〕7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粮食风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25	攀府发〔1995〕9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界定攀枝花市城市规划区范围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26	攀办发〔1995〕1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基本农田保护规划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27	攀办发〔1995〕6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绿化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加强市区视野区荒山造林绿化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28	攀办发〔1996〕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市地方小煤矿煤炭运销管理工作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29	攀办发〔1996〕2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批转市物价局<关于安排我市小春大米收购价格的报告>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30	攀办发〔1996〕4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工作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31	攀办发〔1996〕6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脱钩意见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32	攀办发〔1996〕8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乡镇安全生产管理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33	攀府发〔1997〕6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引荐外资奖励办法>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34	攀府发〔1997〕8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属国有商贸企业经营网点房地产权关系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35	攀府发〔1997〕9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减轻乡镇企业负担工作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36	攀办发〔1997〕13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乡镇企业上台阶考核验收办法>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37	攀办发〔1997〕13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监察局等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负担实行登记监督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38	攀办发〔1997〕14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矿业秩序整顿与维护规划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39	攀办发〔1997〕14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攀枝花市技术改造项目管理程序>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40	攀府发〔1998〕1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市区视野区生态工程造林步伐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41	攀府发〔1998〕1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二滩水电站征地工作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42	攀府发〔1998〕2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水源保护区设置永久性标志牌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43	攀办发〔1998〕4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和完善政府调控下市场形成粮食价格机制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44	攀办发〔1998〕5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	适用期已过

		花市农村经济综合指标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45	攀府发〔1999〕6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内开放工作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46	攀府发〔1999〕7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47	攀府函〔1999〕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生猪税费征收管理政策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48	攀办发〔1999〕6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坚决制止非法生产卷烟行为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49	攀府发〔2000〕3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确保攀枝花民用机场建设秩序的公告》	适用期已过
50	攀府发〔2000〕4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防震减灾规划>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51	攀府发〔2000〕5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当前户口管理工作中几个突出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52	攀府发〔2000〕8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集中整治户外小广告的公告》	适用期已过
53	攀办发〔2000〕8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假日旅游经济发展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54	攀办发〔2000〕10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市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55	攀办发〔2000〕10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关于调整居委会的意见>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56	攀府发〔2001〕9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57	攀府发〔2001〕11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转发市旅游局等部门关于加强和规范全市农家乐及各类度假村(山庄)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58	攀办发〔2001〕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煤矿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59	攀府发〔2002〕1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关闭渡口大桥的公告》	适用期已过
60	攀府发〔2002〕1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拆除江南三路改造路段两侧有关建筑物、构筑物的通告》	适用期已过
61	攀府发〔2002〕2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关闭改良焦生产企业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62	攀府发〔2002〕3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拆除钢花路、大河路改正路段有关建筑物、构筑物的通告》	适用期已过
63	攀府发〔2002〕4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的实施意见》	适用期已过
64	攀府发〔2002〕65号	《攀枝花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意见》	适用期已过
65	攀府发〔2002〕6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炳二区、大河路沿线土地实施储备的通告》	适用期已过
66	攀府发〔2002〕8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取烟叶生产扶持	适用期已过

		费的通知》	
67	攀办发〔2002〕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淘汰改良焦、土石灰窑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68	攀办发〔2002〕1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推进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69	攀府发〔2003〕4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征集市本级退休人员过渡性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70	攀府发〔2003〕6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市治理整顿矿业秩序工作的通告》	适用期已过
71	攀办发〔2003〕2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攀枝花市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工作方案》	适用期已过
72	攀办发〔2003〕5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烟草收购秩序的意见》	适用期已过
73	攀办发〔2003〕6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外商直接投资项目部分审批事项审批权限及申办程序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74	攀府发〔2004〕1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拆除滨江大道上段道路两侧有关建筑物、构筑物的通告》	适用期已过
75	攀府发〔2004〕21号	《攀枝花市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开发技术创新项目奖励办法（暂行）》	适用期已过
76	攀府发〔2004〕22号	《攀枝花市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奖励办法（暂行）》	适用期已过
77	攀府发〔2004〕6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制的意见》	适用期已过
78	攀办发〔2004〕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我市城区义务教育阶段由五四学制调整为六三学制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79	攀办发〔2004〕1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80	攀办函〔2004〕9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综合调控确保煤炭供应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81	攀办发〔2005〕4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实施烟水配套工程的意见》	适用期已过
82	攀办函〔2005〕3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煤炭运输有关问题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83	攀办函〔2005〕12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菟丝子防除工作的紧急通知》	适用期已过
84	攀府函〔2006〕5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加强废旧金属收购管理的通告》	适用期已过
85	攀办发〔2006〕3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城乡楼、门牌号码编制设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86	攀办发〔2007〕3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劳动保障局等部门开展整治非法用工打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政府工作报告

2009年2月17日在攀枝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长 刘晓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08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是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在面临少有的困难和考验、少有的压力和挑战的特殊形势下，市政府在中共攀枝花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下，团结带领全市各族人民，立足科学发展，致力社会和谐，积极应对地震灾害和金融危机带来的不利影响，奋力推进“四个倾力打造”，经济实现较快增长，各项事业不断进步，民生得到有效改善，顺利完成了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据统计，全年实现地方生产总值427.61亿元，比上年（下同）增长14.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9.33亿元，增长3.5%，第二产业增加值313.53亿元，增长16.5%，第三产业增加值94.75亿元，增长10.4%；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0.71亿元，增长21.2%；全口径财政收入92.7亿元，增长25.1%，其中，完成地方财政收入46.76亿元，增长32.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3343元，增长14.4%，农民人均纯收入5063元，增长14.1%；城镇登记失业率和人口自然增长率分别控制在4.01%和5%以内；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5.12%，完成了上级下达的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

（一）攻坚克难，经济实力进一步提升

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实行工业产业化重大项目推进责任制和项目定期协调制，针对金融危机及时出台了《关于当前支持企业稳步经营壮大，促进全市工业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2008年企业治乱减负工作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扶持政策，

实现了上半年工业经济的快速增长和年底前的止滑回升。全年完成工业增加值296.31亿元，增长17.3%，增加规模以上企业37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增加值278.6亿元，增长18%。打造“中国钒钛之都”取得积极进展，被中国矿业联合会授予“中国钒钛之都”称号，钒钛产业入选“中国产业集群50强”，攀钢整体上市正式获得批准。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成立了攀枝花钒钛研究院，直接还原新流程和高钛型高炉渣综合利用等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取得新突破。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发展，产品及技术性收入达63亿元。突出抓好节能降耗，出台了《单位GDP能耗监测办法》等政策措施，关闭淘汰21户企业的落后产能，全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实现既定目标。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现有国家级循环经济试点企业1户、省级循环经济试点企业8户，被列为全省首批循环经济试点城市。

农村经济稳步发展。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33.17亿元，增长4.2%，粮食、蔬菜、水果、水产品、肉类总产量分别增长1.9%、3.6%、10.1%、34.9%、3.7%。结构调整继续深化，烤烟种植面积达到12.9万亩，增长56%，建成晃桥国家现代烟草农业试验点；块菌年产量占全国总产量近一半，被中国经济林协会命名为“中国块菌之乡”。产业化经营水平进一步提高，龙头企业、专合组织实力明显增强，米易华森等被纳入全省第二批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生产条件不断改善，推广设施蔬菜大棚2万亩，改造中低产田3.29万亩，建设高标准农田1.2万亩，新建机耕道36.5公里，大竹河水利一期饮水工程及27座病险水库整治项目顺利完成，国家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试点工程启动。

第三产业加快发展。以打造攀西阳光度假旅游区为重点，大力推进阿署达等旅游景区规划建设，格萨拉生态旅游区成功创建为国家4A级景区

区，全年实现旅游总收入28.1亿元，增长7.4%。首次召开全市加快服务业发展大会，制定落实《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阿里巴巴电子商务平台开通，必胜客、豪客来等知名企业入驻我市，密地现代粮食物流中心、攀西烟草物流中心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雨龙名屋家居广场、汽车4S产业带等重点项目如期开工。出台了《加快房地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努力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发展，一批住宅小区相继建成。投资实现较快增长。针对下半年的严峻形势，采取特殊措施，加强协调服务，全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88.3亿元，增长26.6%。11大类39个影响重大的工业项目建设进展顺利，攀钢（集团）攀宏钒制品厂扩能改造、钛海科技钛白等项目竣工投产，攀钢1.5万吨海绵钛、中禾钒钛磁铁矿采选等项目加快推进，白马铁矿二期工程正式开工建设，观音岩和桐子林水电站建设按计划推进，金沙和银江水电站等项目抓紧进行前期准备。启动投资拉动战略，创造条件，24个重点项目提前开工。

财税金融平稳运行。加强财源建设，实现一般预算收入31.61亿元，增长22.4%；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抗震救灾、重点项目及民生工程等资金需求，完成一般预算支出59.53亿元，增长26.7%。把握财税政策变化，强化收入征管，做到应收尽收，国税系统组织收入45.08亿元，增长14.9%，地税系统组织收入29.2亿元，增长20.9%。加大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力度，主动帮助企业应对金融危机，全社会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393.72亿元，比年初增长24.9%，贷款余额269.26亿元，比年初增长21.4%，存贷比例位列全省第二；保险业发展迅速，完成保费收入11.07亿元，增长31.3%。市商业银行在都江堰成功创建村镇银行，迈出跨区域发展的重要一步。

县区和园区经济不断壮大。完成县区属增加值258.29亿元，占全市生产总值的60.4%；东区、西区、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不含二滩）生产总值增速分别达到13.5%、17.1%、20.2%、16.8%、16%，地方财政收入分别增长38.8%、63.6%、102.8%、29.8%、52.1%。钒钛产业园区承载能力不断增强，聚集效应日益凸显，

新签入园协议13个，总投资21.27亿元，入驻企业66户，投产47户，完成工业总产值44.3亿元，增长45.6%。

（二）凝心聚力，抗震救灾和恢复重建取得阶段性成果

积极支援汶川灾区。全市共出动1500多人次、车辆280余台次，紧急奔赴“5·12”地震灾区抢险救援；捐助资金7590余万元和价值169万元的各类物资支援灾区。认真做好对广元市旺苍县五权镇的对口援建工作，启动了总投资1600万元的学校、卫生院、道路桥梁等3个恢复重建项目。

全力开展抗震救灾。“8·30”地震造成全市31.3万人受灾，直接经济损失34.26亿元。地震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全力救治受伤人员，紧急转移受灾群众，妥善安排群众生活，切实防范次生灾害，加强救灾款物监管，确保灾区社会稳定。全市共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13.26万人，免费救治伤员347人，向灾区发放2.4万顶帐篷、3.7万床棉被以及大量食品、饮用水等救灾物资；市级以上财政安排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资金3.23亿元，并争取开行贷款5000万元用于抗震救灾；社会各界积极行动，共向灾区捐赠资金8700余万元，接收调拨、捐赠帐篷3.1万顶、棉被3.7万床、衣物23.2万件，抗震救灾取得了阶段性胜利。

有力推进恢复重建。积极争取上级支持，仁和区和盐边县被纳入“5·12”汶川地震恢复重建政策执行范围。及时出台了一系列灾后重建指导意见和实施方案，仁和区和盐边县灾后恢复重建实施规划已被省政府批准。全面完成住房倒损农户、城镇受损户的过渡性安置和温暖过冬工作，农房开工重建9286户，占需重建总量的72.7%，城镇受损房的应急评估和鉴定工作基本完成，水利、生态恢复工程如期进行。迅速启动受损校舍、医院等公共设施的恢复重建，6.09万平方米学校活动板房如期建成并投入使用。道路桥梁恢复畅通，受损电网恢复正常，4.6万人的临时饮水困难和7540户家庭的用电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加大煤炭采空沉陷区治理、棚户区改造力度，搬迁安置工作顺利进行。切实抓好产业恢复，努力减少因灾损失。

（三）开拓创新，改革开放不断深入

各项改革继续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制基本结束，社会化管理职能移交社区，钢企总公司改制成为股权多元化的有限责任公司。深入开展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了市与县（区）的财权事权、县（区）间横向税收分配关系，建立了市对县（区）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制度和激励约束考核机制。加快投融资体制创新，组建了金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性事业单位改革顺利推进，市规划设计院等3家单位完成预定改制任务。农村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全面完成，农村综合改革、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稳步实施，扩权强县工作扎实推进，其他各项改革不断深入。

对外开放全面推进。搞好承接产业转移和灾后重建大招商工作，成功举办上海投资说明会和首届成都“攀枝花金融投资说明会”，组团参加重庆、香港、厦门“四川省灾后重建招商推介会”和第九届西部博览会，全年新签约履约项目144个，实际到位资金181.1亿元，增长24.7%，实际到位外资1.6亿美元，增长412%。不断优化投资环境，成为全省唯一跻身“中国最具投资潜力中小城市20强”的城市；积极促进美国铝业、大连万达等众多知名企业前来投资兴业。外经外贸成效显著，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3.94亿美元，增长59%，其中出口2.57亿美元，增长43.4%；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营业额达到165万美元。因公出国（境）和涉外归口管理工作得到加强，国际友好城市交往及其他对外友好交流更加密切。

民营经济蓬勃发展。实现民营经济增加值138.3亿元，增长19.9%，占经济总量的32.3%，提高1.5个百分点。积极扶持中小企业做大做强，在资金项目、融资担保和生产要素保障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西区被评为全省中小企业示范区，鼎星钛业等10户企业被评为“2008年四川省成长型中小企业”。大力推进优势民营企业改制上市，一立矿冶被列入全省首批重点扶持企业。

（四）统筹兼顾，城乡建设继续加快

创卫获得圆满成功。认真制定整改方案，严格落实工作责任，逐步完善长效机制，巩固扩大创卫成果，顺利通过全国爱卫会技术评估、考核鉴定和社会公示等严格程序，于2008年7月3日被正式命名为“国家卫生城市”，成为全省继成都、绵阳、泸州之后第四个获此殊荣的城市。

创模取得重大进展。全年投入资金37亿元，实施重大节能示范项目10个、SO₂削减项目28个、COD削减项目17个、限期治理项目24个；整治建筑工地400余处、工业企业341户、文化娱乐场所200余家，完成机动车路检1.48万辆；督查企业近3000户次，限期整改43户，关停并转项目21个。创模各项指标均达到省级环保模范城市标准，省模创建通过技术核查，污染治理和环境改善取得重大成效，为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奠定了坚实基础。

城市功能逐步完善。充分发挥规划调控作用，《攀枝花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5）纲要》修编基本结束，攀西城镇体系规划、9个控制性详规和12个修建性详规的编制工作全面完成。加快城市新区和小城镇建设，有效拓展城市空间，建成区面积达54平方公里，城镇化率达59.6%。不断完善城乡路网，西攀、攀田高速公路全线通车，炳仁路后段、金沙江大道上段、渡口桥南立交等重点工程建设加快，新密地大桥、四季花城连接线开工建设，建成通乡油路90.77公里、通村油路233.77公里、乡镇客运站4个。一批电网及煤气管网改造工程相继完成，炳二水厂建设加快推进，“缅气入攀”争取工作进展顺利，城市公共服务功能进一步增强。

城乡面貌持续改观。切实加强城市管理，制定实施了《关于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意见》，以12319服务热线为基础的数字化城管系统建设加快推进。深入开展城市净化、绿化、亮化和美化工作，大力实施沿江景观整治项目，部分城市主次干道保洁作业实现市场化运作。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发展农村清洁能源，建成沼气池1.1万口，推广太阳能热水器0.77万平方米。积极推进生态建设，全市森林覆盖率达58.97%，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39.43%，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00.21平方公里，地表水达到国家Ⅲ类水域水质标准，空气质量优良率达90.2%。

（五）关注民生，人民群众得到更多实惠

民生工程深入实施。共安排资金18.7亿元，“八大民生工程”全面实施并超额完成。其中，城镇新增就业1.33万人，“4050”等就业困难对象实现再就业1646人，下岗失业人员和失地农民实现再就业7919人，培训农民工6.32万人；

4046名农民工子女接受义务教育，4所留守儿童寄宿制学校如期竣工；建成经济适用房4902套，新建或改建廉租房1129套，4506户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享受廉租住房补贴；新建乡镇宣传文化中心35个、惠民超市4家，解决了5万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和424户2000多人的用电问题，孤残等困难群体生活条件得以改善。

社会保障不断完善。城市低保做到“应保尽保”，并两次提高保障标准，全年累计支出5978.85万元，保障40.22万人次，人均补差148.65元；农村低保户达到15699户3.56万人，累计支出1940.74万元，人均月救助46.06元。妥善处理了“老工伤”、“老职工”、“老知青”参保历史遗留问题。正式启动东区、西区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合理调整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降低起付标准，提高共付段报销比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全市，参合率达91.1%。积极发展社会福利事业，新增城市福利机构床位460张，完成7所敬老院的改扩建任务。

扶贫解困扎实推进。大力实施扶贫工程，贫困户人均粮食占有量450公斤，建卡贫困户人均纯收入2487元，解决绝对贫困人口温饱问题253人，改善贫困人口生产生活条件5584人，在全省率先完成新村扶贫工程。努力开展解困工作，转移培训贫困青壮年劳动力1100人，资助农村学生6000人、家庭困难学生941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648件，按时足额兑付移民直补金1671万元，向城乡低保对象和农村五保对象发放了2009年元旦、春节一次性生活补贴。

（六）立足和谐，社会建设取得新成绩

各项事业全面发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教育不断加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广泛开展，市民素质和城市文明水平进一步提升。加快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异地新建的米易中学、市十二中正式投入使用；“两免一补”政策落到实处，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生学杂费、教科书费全部免除；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阶段教育的比例达到92.46%，高考录取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3个百分点；攀枝花学院全面启动高水平教学型大学建设工作，2个专业被立项为2008年度省级特色专业建设点；学前、特殊、职业等其他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文化事业进一步繁荣，群众文化

活动丰富多彩，文艺创作数量质量不断提高，市工人文化宫、市中心图书馆等文化基础设施建设进展顺利，公共文化设施在全省率先覆盖到村。卫生事业健康发展，建成功能完善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1个，社区卫生服务人口覆盖率达85%，开展惠民医疗服务9790人次，积极处理问题奶粉事件。体育运动蓬勃开展，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全面启动，省飞碟射击训练基地落户我市，市民族运动体育馆开工建设。建立健全人才激励机制，出台了《关于围绕“四个倾力打造”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着力引进高层次、紧缺型人才。广播和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分别达到94.7%和95.5%，农村“村村通”用户达到6.97万户。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继续加强，低生育水平持续稳定，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取得新进展。市场环境不断优化，物价保持基本稳定。全面启动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前期工作。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取得丰硕成果。审计、气象、检验检疫、档案、无线电管理、台务、侨务、保密、人防、老龄、妇女儿童、地方志编修等工作均取得新成绩。

民主法制不断加强。定期向人大报告工作、向政协通报情况，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广泛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387件，办结率为100%，满意率达97%。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不断深化，第七届村（居）委会换届选举顺利完成，城乡社区建设得到加强。依法行政全面推进，发布规范性文件17件，取消行政审批事项16项，圆满完成依法行政第一个五年规划。“五五”普法深入开展，全民法制意识进一步增强。

社会政治保持稳定。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民族关系继续巩固，宗教事务管理切实加强。“三基”工程建设成效显著，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不断健全，人民群众安全感进一步增强，“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市”创建工作通过中央综治委验收。认真做好信访维稳工作，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达97%，位居全省前列。国防建设扎实开展，“双拥模范城”创建成果继续巩固。国家安全工作得到加强。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是我市在困境中谋求发展、在发展中构建和谐、在和谐中凝聚人心

的一年，考验前所未有，成绩来之不易。在此，我谨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在各个领域和不同岗位上辛勤工作、做出贡献的全市人民，向给予政府工作大力支持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驻攀部队、武警官兵和社会各界人士，向所有关心、支持和参与攀枝花经济社会建设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不少矛盾和问题：一是产业结构性矛盾仍较突出，经济发展方式还需大力转变；二是城乡建设一体化任重道远，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亟待改善；三是节能减排任务艰巨，环境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四是改革发展中的社会矛盾依旧突出，影响稳定的因素较多；五是政务环境仍需不断优化，政府自身建设有待进一步增强。对于这些矛盾和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并切实加以解决。

二、2009年主要任务

2009年，既是困难重重的一年，也是充满希望的一年。受金融危机影响，钢铁、钒钛等主导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大批企业减产、限产甚至停产，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投资进度放缓，财政收入增幅回落，金融危机的冲击超出我们的预期，深刻影响着攀枝花的发展。但希望往往与困难同在，机遇常常与挑战并存。针对国际国内的严峻经济形势，中央的宏观调控政策转向“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使攀枝花加快发展面临重大契机：新上规模较大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等一些过去想干但宏观政策限制的，将可能得到允许和支持；铁路、高速公路、大型水电站等一些关系攀枝花长远发展的基础设施项目，将可能得以提前实施；煤炭采空沉陷区治理、棚户区改造等一些历史遗留的重大问题，将可能得到加快解决；一些能够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发展方式转变的重大产业化项目，将可能得以主动实施。省委、省政府为“两个加快”采取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将对我市经济发展起到强劲的拉动作用。对此，全市上下务必保持清醒认识，沉着应对当前危机，既要把困难估计得更充分一些，把措施考虑得更周密一些，又要善于从变化的形势中捕捉和把握发展机遇，在逆境中发现和培育有利因

素，坚定信心，共克时艰，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的钒钛之都。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九届六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八届六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这一主线，积极应对经济困难局面，大力实施投资拉动战略，坚定不移推进“四个倾力打造”，全力以赴扩大投资规模，争分夺秒加快恢复重建，深入推进农村改革发展，千方百计改善基础条件、改善城乡环境、改善居民生活、增强发展后劲，努力保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2009年的主要预期目标为：地方生产总值增长11%以上，力争达到13%，其中第一产业增长5%以上，第二产业增长12%以上，第三产业增长11%以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0%以上，力争达到5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4%。地方财政收入同口径增长1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0%。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1%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4.5%以内。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6%，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在经济形势极为严峻、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的情况下，这些目标的确定是我市深度挖潜的结果，完成难度极大，需要我们以前所未有的勇气，应对前所未有的困难，调动一切可能的力量，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努力实现预期目标！

围绕上述目标和要求，要重点做好以下九个方面的工作：

（一）以实施投资拉动战略为抓手，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

努力扩大投资规模。把加大固定资产投资作为促进经济止滑回升的主要抓手和关键环节，盯死项目，卡牢时间，该上即上，能快则快。深入贯彻《关于着力实施投资拉动战略，促进我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意见》，健全协调机制，拓宽融资渠道，创新管理模式，强化绩效考核。围绕抓项目、抓进度、抓投资，突出抓好总投资1490亿元的100个重点项目，其中竣工26个。做好一批项目的论证和储备工作。

强化财税金融支撑。加强税收征管，完善非

税收收入管理，培植并拓宽财源，促进财税收入稳定增长。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有保有压，全力保障重点支出和应急支出，尽可能减少一般性支出。加大市、县（区）两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力度，建立担保公司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认真落实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着力优化信贷结构，加大信贷对经济增长的支持力度；积极拓展直接融资渠道，促进中小企业集合债券、中期票据等非金融企业融资；进一步加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安全稳定，力争建成1-2个金融生态示范县（区）。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准确把握国家扩大内需的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积极争取上级支持。认真落实各项帮扶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加强对重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研究，推行“一企一策”，帮助企业应对危机。培育一批龙头骨干企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或外来投资者实施低成本扩张。

搞好产业协调服务。继续做好对重点企业、优势产业的运行监控和预测分析，切实增强预警预测的准确性、时效性。完善政银企业合作机制，设立风险创业基金，鼓励和引导企业运用国内外风险资金、私募资金解决资金难题。进一步拓宽高钛渣、钛白粉、球团等产品市场，缓解企业产品销路不畅、货款回笼困难等问题。健全大宗原材料和其他生产要素协调机制，促进供需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抵御市场风险。

（二）以倾力打造高水平战略资源开发基地为目标，深入实施工业强市战略

着力培育产业集群。大力发展钒钛、钢铁、能源、化工、矿业、机械加工制造等6个支柱产业，推进集约发展、延伸产业链发展和精品名牌发展；积极培育太阳能和生物产业2个新型特色产业。立足资源优势，全力培育大企业、大集团，攀钢销售收入力争超500亿元，钢城集团销售收入过100亿元。

积极发展园区经济。以产业链为纽带，超前抓好园区发展规划，加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园区承载能力和集聚功能，引导钒钛新材料、优质钢铁、电冶化工等重点产业向园区集中，把产业园区打造成产业集群区和经济快速增长区，

力争两年内实现钒钛产业园区销售收入过百亿、各县（区）产业园区销售收入分别达50亿元的目标。

强力推进重点项目。积极争取政策资金支持，继续实施重大工业产业化项目推进责任制，确保开工项目早动工，动工项目早竣工，竣工项目早投产，投产项目早达产。采取有效措施，争取500千伏新区南变电站、钢城集团100万吨选矿生产线和安宁公司技改扩能、华电2×30万千瓦火电等项目早日开工建设，确保攀航钛业2000吨钛锭及钛材加工、欣宇化工5000吨海绵钛等项目按期竣工投产，加快白马二期、攀钢1.5万吨海绵钛、攀煤100万吨焦化、观音岩和桐子林水电站等项目建设步伐。

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有效整合科技资源，大力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建立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加快攀钢、恒鼎和龙蟒重点试验研究平台建设。着力实施对我市具有战略性、带动性、标志性的高效选矿技术等重大科技项目攻关，认真做好钒钛产业综合利用顶层设计。建立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支持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加强创新团队建设，启动院士后备人选培养计划，建立钒钛、特色生物资源等重点领域技术创新人才库。

（三）以倾力打造现代特色农业基地为目标，加快发展农村经济

认真落实惠农政策。继续巩固、完善和强化各项支农、惠农政策，保证各级财政对农业投入增长高于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拓宽农业投入来源渠道，综合运用补助、参股、贴息、担保等手段，建立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有效机制。建立现代农村金融制度，健全适应“三农”特点的农村金融体系，优化农村信用环境，加大农村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发挥农林科学研究院对农业的科技支撑作用。更加注重民族地区、移民地区经济发展。

大力发展现代特色农业。围绕优质水果、蔬菜、烤烟、畜牧水产、林业生物等五大支柱产业，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品质量，推广新型养殖模式，加快建设国家级百万担优质烟叶生产基地，力争优质水果和蔬菜种植面积分别达到27万亩和17万亩，新建3.5万亩优质核桃林基地。加快

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继续发展农民专合组织，争取更多龙头企业进入国家、省级龙头企业行列，努力实现生产标准化、产品品牌化、营销市场化。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建设，从源头上把好农产品安全质量关。积极推进海峡两岸农业合作示范区建设。

不断夯实农业发展基础。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核心，重点做好水利、土地治理、农业综合开发、乡村道路建设等工作，新增渠系防渗130公里、节水灌面2万亩，建设高标准农田1.2万亩，改造中低产田4万亩。全面完成16座病险水库整治和33座震损水库恢复重建，继续抓好前进渠渠系配套及大竹河二期工程建设。积极发展农村清洁能源，新建农村户用沼气池5000口。加快完善农村电网，改善农村通信条件。认真做好森林防火、防汛和动植物防疫工作。

（四）以倾力打造中国阳光生态旅游度假区为重点，发展壮大第三产业

强化旅游业龙头地位。完善旅游规划，搞好项目策划，加快旅游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尽快形成“一轴两翼”产业发展新格局。依托光热资源，利用潜在优势，提高竞争实力，打造旅游精品，将我市建设成为独具吸引力的中国冬季阳光养生胜地。大力发展农业观光旅游，落实乡村旅游导向性政策，将乡村旅游培育成我市旅游业新的增长点。加强宣传促销，拓展客源市场，精心打造昆攀凉、楚攀凉等旅游环线。强化行业管理，提升服务能力。确保全年旅游总收入31.5亿元。

扩大服务业发展规模。培育壮大五十四小商品批发市场、博美家居装饰建材市场等骨干和专业市场。加快推进烟草物流中心、粮食物流中心等项目建设，着力打造中国邮政等物流龙头企业。抓好金融保险机构引进和区域性集聚工作，争取引进1~2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围绕汽车、住房等消费热点，大力发展民生性服务业，引导房地产业健康发展，推动消费结构优化升级。以“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为载体，完善农村商品流通网络，合理引导农民消费取向，有效激发农村消费潜力。

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坚持增量带动、创新驱动，努力实现服务业的高端化、集约化、生态

化。进一步创新商业运营模式，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等新型业态，着力引进沃尔玛、太平洋百货、星美院线等名品名店。积极发展节会经济，搞好首届阳光节、第二届房博会等活动，建设精品服装、名优小吃等一批特色街区，活跃消费市场。运用现代经营方式和服务技术改造提升交通运输、仓储、通信、餐饮等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信息、金融、保险、中介等新兴服务业。

（五）以倾力打造区域性中心城市为目标，不断完善城市功能

发挥规划导向作用。坚持以规划引领城市建设，在城市总体规划修编的基础上，启动近期建设规划、城镇体系规划等编制工作，认真编制炳四区等5个控制性详规及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等4个专项规划，继续做好对县（区）集镇规划、村庄规划编制的指导和协调服务。强化规划管理，确保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增强城市聚集能力。加快推进百万人口大城市建设进程，不断完善城市功能，积极提升城市的产业集聚力、要素转化力、市场竞争力和区域带动力。拓展城市空间，加快炳二区、炳三区、炳四区开发建设步伐，加大旧城区改造力度。畅通内外交通，争取开工建设成昆铁路二线、丽攀高速公路、沿新路、炳三区和炳二区城市主干道、临江路与金沙江大道中段连接立交等项目，加快推进渡口桥南立交、新密地大桥等项目建设，切实做好昭攀丽铁路、攀宜沿江高速公路等项目的前期工作，完成省道214线甸沙关至雅江桥大修工程，建成通乡水泥路40公里，硬化通村公路120公里。加强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小沙坝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完善专业批发市场网络。不断提高城市化率，鼓励农村人口进入市区和城镇定居，大力推进华山村、保果村、沙坝村等“城中村”村改居工程。

提高城市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不断巩固和扩大创卫成果。继续搞好城市“四化”，突出城市绿化特色，大力推进园林景观建设，新增公共绿地2万平方米，努力建设清洁之城、亮丽之城。按照“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管理模式，建立健全城市管理四大体系，加快城市管理市场化进程。

(六) 以改革开放为动力, 切实增强经济发展活力

不断深化各类改革。搞好农村综合配套改革, 加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妥善处理改制遗留问题。深入贯彻《企业国有资产法》, 做大做强国有经济, 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全面完成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稳步实施水务管理、财政、金融、社会事业等各项体制改革, 继续开展经营性事业单位等其他各类改革。

努力增强开放实效。利用特色优势资源, 结合产业发展需求, 将主导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作为招商重点, 力争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200亿元, 合同利用外资1亿美元。努力稳定和扩大出口, 外贸出口额力争达到2亿美元。不断壮大外经规模, 规范境外投资合作, 推进“直挂式基地”及境外务工基地建设。完善口岸管理, 加强区域竞合, 实现资源共享, 形成优势互补。

发展壮大民营经济。认真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 积极培育知名品牌, 扶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 力争1~2户企业年内上市。引导和鼓励民营资本扩大投资领域, 积极参与公用事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做好民营企业跟踪服务, 在资金、技术、信息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持。大力发挥各类协会、商会作用, 促进民营企业在合作中参与市场竞争。

(七) 以民生项目为重点, 全面推进灾后重建

加快农房重建步伐。按照“农户自建、政府救助、社会帮扶”原则, 科学规划农房重建集中示范点, 加强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 严格落实补助政策, 强化资金物资保障, 确保9月底前全面完成农房重建任务。

有序推进恢复重建。根据“加快恢复重建步伐, 提前完成恢复重建任务”的总体要求, 积极调整规划, 切实增添措施, 加快项目进度, 用1年左右时间完成城镇居民住房和学校、医院等重要公共设施的维修重建, 用1年半左右的时间完成交通、电力等重要基础设施的维修重建, 力争2010年底前全面完成恢复重建任务。

(八) 以节能减排为主导, 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建设

全力推进创模工作。巩固扩大省模创建成果, 扎实开展国模创建工作, 强化污染治理, 改善人居环境, 确保空气质量优良率达85%以上。认真实施总量减排, 逐一落实减排任务, 全年新增SO₂减排1.5万吨, COD控制在1.8万吨以内。强化水环境治理, 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96%以上。大力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加大噪声、扬尘、机动车尾气、面源污染等治理力度。加快环保信息中心、应急指挥中心及攀西环境监测中心建设, 不断提升环境监管的科学化和信息化水平。

着力抓好节能降耗。加强重点能耗企业节能管理, 引导企业采用节能环保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 坚决淘汰落后产能, 确保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7%。积极开发生物能源、太阳能等绿色能源, 不断优化能源消耗结构。建立完善循环经济鼓励政策、评价体系及考核机制, 推进重点行业、产业园区及企业的循环经济试点工作, 着力打造多层次的循环经济产业链, 努力提高资源的就地转化率和综合利用率。

加大生态保护力度。加快生态建设步伐, 搞好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区的建设管理, 大力推进“生态细胞”工程建设, 努力营造和谐优美的生态环境。积极开展生态修复, 深入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矿山生态和水土流失治理等工程, 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00平方公里, 林木蓄积净增28万立方米, 森林覆盖率达到59%。

(九) 以促进和谐为根本, 加快推进社会建设

全面发展社会事业。坚持教育优先、科学发展, 加快农村学校饮食饮水达标改造、寄宿制学校建设和教育装备标准化建设进程, 努力创建农村义务教育示范县; 巩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成果; 稳步发展高等教育, 支持攀枝花学院建设高水平教学型大学; 合理调整中小学布局, 公平配置教育资源。健全城乡卫生体系, 完成4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改扩建和新建任务, 实现农村卫生站全覆盖; 加强卫生应急工作, 及时处理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 强力推进国家级重点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挖掘地方特色文化资源, 打造以“金沙江文化”为主流的文化精品, 丰富城市文化内涵; 抓好工人文化宫、博物馆、文化公园等标志性文化设施建设, 启动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建设试点项目，提升城市文化形象。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积极筹备省第13届少数民族运动会，加快红格体育竞训基地等项目建设。推进数字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完成105个20户以上自然村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坚持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加强人口战略研究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完成12个乡镇（镇）计生中心服务站建设。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着力提高城乡文明程度。全面开展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做好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前期准备。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支持老龄、残疾人事业，关心青少年健康成长，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加强与群团组织的联系。鼓励社会慈善事业发展。重视并做好人事、民族宗教、台务、侨务、移民、气象、档案、保密、人防、外事、海关、审计、防震减灾、地方志编修、无线电管理等工作。

积极实施民生工程。越是困难时候，越要关注民生。加大投入，强化监督，圆满完成民生工程各项目标任务。积极探索惠民之策，落实利民之举，坚持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着力解决住房、教育、出行、就医、法律援助、采空沉陷区治理和棚户区改造等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更加关注困难群体，切实改善民生，促进民和，确保民安，让改革发展成果普惠人民。

加强就业和劳动保障工作。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完善面向所有困难群众的就业援助和公共就业服务制度，构建多层次就业服务网络；执行城乡劳动者统一就业政策，确保城乡劳动力平等就业；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高自主就业能力。积极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实施“五险合一”的基金征缴模式，合理调整居民医保的参保范围和筹资标准，适当提高参保居民的财政补贴标准和报销比例。做好社保卡发放工作。建立健全工资支付保障长效机制，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着力创建平安社会。强化质量监管，确保食品药品安全。全面实施“1221”工程，加强基层“两所一庭”建设，巩固平安创建成果。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大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的力度，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落实安全生产

责任制，强化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和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大力开展国防教育，推动双拥和优抚工作迈上新台阶。加强隐蔽战线工作。

三、政府自身建设

过去的一年，市政府在充分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职能的同时，更加注重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公正；不断提高行政效能，在全省率先建成行政效能监察系统，修订完善了《攀枝花市政府工作规则》；继续完善决策机制，坚持重大决策民主协商、专家咨询等制度；积极推行政务公开，电子政务建设水平在全国60个重点城市中名列第六；深入开展政务调研，影响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课题研究取得实效；全面加强廉政建设，在坚决惩处腐败的同时，更加注重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各位代表，政府自身建设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我们将以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为契机，牢固树立执政为民理念，全面落实科学发展举措，努力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一）提高领导科学发展能力。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武装头脑，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本领，提高新能力。要准确把握当前瞬息万变的经济形势，时刻关注国家应对经济形势变化的各项政策措施，用足用够各种政策资源，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要创新思维；注重以系统的观点、联系的观点、发展的观点，研究分析经济发展中的新特点、新矛盾、新问题，提出针对性强、切实有效的应对措施和办法。面对肩负的繁重任务，各级领导干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以伟大的抗震救灾精神鼓舞斗志、点燃激情、凝聚力量，推动各项工作深入开展。

（二）提高改革创新能力。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和锲而不舍的态度，直面困难局势，破解发展难题。要着力于“准”，找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主要矛盾和关键问题，锐意改革，努力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要侧重于“创”，用世界的目光、超前的思维，吃透上情与下情，结合当前与未来，兼顾现实与可能，协调处理好各类矛盾，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要落脚于“实”，切实提高执行力，确保改革创新的措施落到实处，工

作富有成效。

(三) 提高群众工作能力。始终坚持群众路线，体察民情，尊重民愿，关心民苦，集中民智。要善于沟通群众，了解群众所盼、所急、所需，在“最盼”上赢民心，在“最急”上见真情，在“最需”上办实事，让群众真正感受到政府的温暖。要善于发动群众，帮助群众算动态账、长远账、战略账，使群众自觉参与、主动支持政府工作。要善于引导群众，对群众的诉求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导之以法，将问题解决在基层，将矛盾消除在萌芽状态。

(四) 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善于用法律思维规范行政行为，善于用法律观点评判是非对错，善于用法律手段调处社会矛盾，维护经济社会正常秩序。净化民主监督环境，畅通民主监督渠道，增强权力运作的透明度，最大限度地扩大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制定并实施依法行政第二个五年规划，完善依法行政的各项措施。

(五) 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创新服务机制，

积极推行以政府为主导的多中心供给模式，引导和调动更多的市场力量提供公共服务，逐步建立公平公正、惠及全民、可持续发展的公共服务体系。明确服务重点，把公共资源更多投向农村、基层和困难群众，把新增财力主要用于解决就业、就医、就学等民生问题，努力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高服务水平，继续加强机关效能建设，不断优化政府运行机制，以“两集中、两到位”为重点，大力简化办事审批程序，努力创建全省一流的政务中心。增强应急能力，进一步健全应急体制，充分整合现有资源，加强应急平台建设。

各位代表，特殊时期面对特殊困难，更需以特殊的精神付出特殊的努力。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弘扬万众一心、众志成城、不畏艰险、百折不挠的抗震救灾精神，奋勇拼搏，爬坡上行，以经济社会发展的丰硕成果向建国60周年献礼！

《政府工作报告》名词解释

1. 国家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试点工程：指采取封山、造林、种草等多种措施综合治理，恢复石漠化地区的生态环境，改善农民的生存环境。

2. “缅气入攀”：指我市抓住国家实施中缅天然气管道建设的机遇，积极争取攀枝花支线项目，将缅甸天然气引入攀枝花。

3. “八大民生工程”：指就业促进、扶贫解困、教育助学、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百姓安居、道路通畅和环境治理工程。

4. “三基”工程：指“抓基层、打基础、苦练基本功”，是公安部为进一步加强全国公安工作机制、体制建设，提高保障能力所采取的重要举措。

5. “两个加快”：指省委提出的“加快建设

灾后美好新家园、加快建设西部经济发展高地”。

6. “一轴两翼”：“一轴”即百里生态长廊旅游产业带，“两翼”即米易乡村旅游和仁和乡村旅游。

7. “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在中央财政支持下，商务部于2005年在全国开始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引导和鼓励城市大中型流通企业延伸连锁经营网点到农村，在县城建配送中心（店），到乡镇和村建便民连锁“农家店”。

8. “直挂式基地”：指与在外开展工程承包的企业或外派劳务经营公司业务直接挂钩，根据公司订单及需求确立培训专业，定向组织招收劳务人员，进行订单培训，实施对口派出的外派劳务专业基地。

9. “五险合一”：指对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五项社会保险实行“集中征收、集中财务、集中支付”，是一种新型社会保险管理模式。

10. “1221”工程：指加快建设以乡镇党委为核心，村两委为支撑，警务室和调解室为骨干，治安巡逻队为基础的农村平安工作体系。

11. “两所一庭”：“两所”即派出所、司

法所，“一庭”即基层法庭。

12. “两集中、两到位”：两集中是指按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将部门的行政审批职能向一个内设机构相对集中，该内设机构向政务服务中心集中；两到位是指将行政审批权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授权到位，行政审批事项在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到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产业园区发展的意见

攀府发〔2009〕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产业园区建设和发展，全力打造工业跨越发展新增长极，努力实现我市“四个倾力打造”目标，结合我市园区建设发展的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针，坚持科学规划、科学建设、科学管理，进一步优化完善园区规划，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快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推动项目集聚和发展，形成规划科学、特色突出、产业集聚、用地集约、环境友好、质量效益显著的产业园区。

二、总体目标

到2010年，全市各产业园区要形成布局合理、产业优势突出、基础设施配套齐全、管理规范的局面。把钒钛产业园区（含安宁园区）建成销售收入100亿元以上、各县（区）园区销售收入均达到50亿元以上。

到2012年，钒钛产业园区（含安宁园区）销售收入达200亿元，米易、西区产业园区销售收入达100亿元，东区、仁和区产业园区销售收入达80亿元。

到2015年，钒钛产业园区（含安宁园区）销

售收入争取达到500亿元以上，米易、西区产业园区销售收入达200亿元以上，东区、仁和区产业园区销售收入达150亿元以上。

加快产业园区升级，2009年要实现2个县（区）园区创建成省级园区，2011年前钒钛产业园区力争创国家级特色产业园区，2015年前实现全部县（区）园区创省级园区。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统筹规划。要树立全市一盘棋的思想，服从大局、突出重点、有序发展。坚持科学、适度超前的标准制订产业园区规划，园区规划要做好与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工业发展空间布局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规划的衔接，并严格按照规划实施工业园区的建设和发展。

（二）坚持集聚发展。产业园区要按照“适度集中，形成规模，体现特色”的要求，结合已有产业基础和区域优势，明确主导产业定位，合理空间布局，强化要素保障和比较优势，推进同业集聚，突出主业。鼓励发展“一区多园”。园区间要避免主导产业雷同，形成错位发展。

（三）坚持可持续发展。产业园区要提高土地、能源、资本等生产要素的投入产出效率，正

确处理好加快发展与保护生态环境的关系，发展循环经济，扎实推进工业节能降耗、污染减排，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社会和谐园区，努力构建产业园区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四、产业定位

围绕“四个倾力打造”工作重点，同时增强工业经济应对市场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全市实施6+2产业战略，即把钢铁、能源、钒钛、化工、矿业、机械制造作为我市支柱产业来大力发展，把太阳能及生物产业作为新型特色产业来培育，将这些产业合理分布到各产业园区。

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含安宁园区）重点发展钒钛、化工、电冶、矿业、钒钛矿综合利用。

攀枝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重点发展高新技术及钒钛新材料、钢铁延伸及配套加工业、都市型工业、太阳能装备制造。

四川攀枝花格里坪工业园区重点发展能源、建材和煤化工工业。

四川攀枝花南山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钢铁及延伸加工、机械制造、新型煤化工循环型产业。

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重点发展矿业、钒钛矿综合利用、石材及建材加工。

五、主要措施

（一）优化完善产业园区规划。各产业园区要按照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的原则，在满足城市总体规划前提下，进一步编制完善园区总体规划和分阶段分步骤做好控制性详细规划，报市园区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各园区在不突破规划的前提下，可结合自身实际灵活开展园区建设工作。

各产业园区要进一步优化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制定科学合理的产业集群规划，并明确主打项目和产业链条以及技术规范，引导企业（项目）从横向和纵向两个方面实现聚集，即横向上的专业化分工协作和纵向上的产业链延伸，增强园区的集聚效应，实现特色主导产业的销售收入占园区销售收入的60%以上。

（二）保障产业园区发展用地需求。今后全市每年新增的工业用地指标的80%以上要安排给产业园区。各园区要提前3个月预报土地使用需求、

办理项目用地预审。各园区要加强工业项目用地管理，要清理、调整低效能企业占地，盘活存量土地和闲置土地。园区要优先支持符合产业定位的重点项目用地，保证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项目的用地指标，对市里确定的重大产业化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等确需调整土地规划的，依法予以调整，并根据需要在全市范围内调剂解决。支持园区优先取得土地权，建设标准厂房招商，引进优势项目，以促进项目快速落地。

（三）加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要按照规划，加快实施以基础设施、配套功能、环境建设为重点的产业园区建设，特别是要完善园区的道路、水、电、环保、通信、消防、现代物流等基础设施。各工业园区要不断创新投融资体制，以财政资金支持为引导，以市场化运作为主，拓宽融资渠道，筹集建设资金。政府可向园区无偿划拨具有商业开发价值的资源代替直接资金拨付。鼓励园区成立投资开发公司，具体运作筹集资金；支持园区拿出公共资源，吸引社会资金和专业公司参与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四）加强对入园项目的管理。今后凡新建工业项目入园率要大于90%（含技改项目，但不含攀钢、钢城集团、攀煤公司在自身工业区红线范围内的项目）。优先安排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的项目入园，鼓励引导园区外的企业按产业空间布局、产业定位和产业集群发展迁入相应的园区。严格控制限制类项目入园（通过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项目除外），淘汰类项目不得入园。

（五）大力做好招商引资工作。要强化对招商引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以招商引资工作统揽园区发展全局，加强对项目的论证、包装、推介等工作，不断创新招商方式，增强招商实效。进一步完善利益共享机制，市、县（区）两级要细化“飞地”工业项目落户的利益分配政策措施，调动招商引资工作的积极性，加快园区特色产业集聚。鼓励引进大型骨干项目、高新技术项目、主导产业带动项目、与龙头企业配套项目和产业集群项目。要注重引进高附加值、高利润、高成长性项目，提高园区的整体经济效益。

（六）强化园区的行政管理职责。园区管委

会拥有与同级行政部门同等权力，是园区项目的行政责任主体，负责项目相关行政事项处理。但所有项目必须按要求同时在同级行政部门备案，接受行政部门的业务监督；若有违反相关规定的，各同级行政部门可按程序要求其整改或撤销行政行为，并予以处罚。市级相关部门要主动指导园区在产业政策、空间布局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环保、质量、科技、劳动、社保等方面的行政行为，把服务园区建设和园区项目发展作为部门的重要工作来抓，并纳入对部门的绩效考核。

（七）强化园区的管理服务。大力营造全市上下“重园区、抓园区、兴园区”的良好氛围，强化服务意识，改革审批制度，加大对产业园区的服务力度。凡进入产业园区的企业，园区管理机构提供审批“一站式、一条龙”服务，对入园企业的各类规费、手续费按照有关规定能免则免、能减则减、就低不就高。推行产业园区政务公开制、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和责任追究等制度。对重大项目洽谈、签约、开工、投资、安全生产等要全程跟踪服务，做到机构、人员、制度、责任四落实。建立和完善园区应急保障和投诉处置机制。

（八）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市财政在2009年安排园区发展专项资金3000万元（含钒钛产业园区贷款贴息专项2700万元），以后视财力逐年增长，主要用于支持园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贴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考核奖励和工作经费等。县（区）政府也要根据自身财力安排园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2015年前，对产业园区内收取的城市基础建设配套费，全部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对产业园区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扣除国家政策规定用途后的余额，主要用于完善园区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对因产业结构调整，“退二进三”搬迁入园的工业企业，其原有用地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

下，由政府依法收回土地并按规定处置，所形成的政府土地收益可部分用于支持搬迁企业发展和产业园区建设。技改、节能、环保治理等各类专项资金重点向园区项目倾斜。

要进一步完善产业园区土地出让、搬迁安置、农民赔偿、失地农民的培训、就业和社保等办法，从根本上解决拆迁难、用地难问题，推进产业园区快速健康发展。

（九）加强对产业园区的领导。成立市园区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建立全市产业园区建设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主要负责协调解决产业园区建设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市产业园区（产业集群）推进办公室（设在市经委），负责全市园区的协调、指导、督促、检查、考核等工作。

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园区发展放在突出位置来抓。要加强工业园区管理机构的建设，完善用人机制、分配机制，建立精干、高效、专业化的管理队伍。各园区管委会要切实承担起对园区建设、发展、环保、工商、社会事务等管理职能。

（十）加强对园区的运行监测和目标考核。各园区管委会要建立高效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准确掌握园区的规划建设、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实施等情况，及时向市产业园区（产业集群）推进办公室（市经委）提供当月动态数据和经济运行情况分析。市产业园区（产业集群）推进办公室要建立和完善动态监测体系，加强对产业园区电力、运输、原材料供应等生产要素以及园区经济发展的监测、调节、分析工作；研究制定加快产业园区发展的综合考评办法，把园区发展工作纳入对各县（区）和市级有关部门的目标管理考核。属地政府每年要给产业园区制订下达目标责任书，制定考核办法，并将考核结果与干部的使用相结合。

二〇〇九年二月六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重大投资项目审批 代办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攀府发〔2009〕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重大投资项目审批代办服务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攀枝花市重大投资项目审批代办 服务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创新行政审批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项目审批服务体系，为投资者提供优质、高效、便利的投资项目审批代办服务，打造我市公共服务品牌，改善投资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投资项目，是指在攀枝花市辖区内投资符合产业导向的以下项目：

（一）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交通项目、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二）固定资产投资200万元以上的农业开发项目；

（三）固定资产投资500万元以上的旅游开发项目；

（四）固定资产投资10000万元以上的商业房地产（不含单一的商品房）开发项目；

（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不含实施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的项目）。

外币资金折合人民币计算。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投资项目审批代办机构，是指市商务局投资促进中心；所称代办员，是指该中心专职工作人员；所称协办员，是指各行政审批单位审批事项负责人。

第四条 代办原则。

（一）自愿委托。凡符合本办法第二条所列代办条件的投资项目，投资者均可提出委托申请，在签订代办协议、明确委托方和代办机构双方相应的权利义务后，代办机构即代办相关审批事项。

（二）免费代办。代办机构接受投资者委托代办项目，除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必须由投资者交纳的费用外，一律实行免费代办服务。

（三）全程服务。代办机构承接代办项目后，指定代办员对代办的事项在委托的范围内提供全程代办服务。

（四）合法高效。代办机构为投资者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代办行为必须依法合规，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代办内容。

（一）投资项目从立项到开工所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投资主体确立阶段的企业名称预登记、企业注册登记等审批和相关服务事项；

（三）涉及供电、供水、供气、通讯、网络等的公共服务事项；

(四) 根据委托单位要求, 代办内容可扩大至:

1. 投资项目竣工验收阶段的各类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等审批和相关服务事项;

2. 权证办理阶段的土地登记、城市房屋初始登记等审批和相关服务事项。

委托单位可根据需要, 自主选择全程或部分委托代办。

与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技术服务事项, 原则上由委托单位自主选择服务机构办理, 代办机构提供协助、指导服务。

第六条 代办程序。

(一) 申请。投资者向市商务局设在市政务服务中心的重大投资项目审批代办窗口申请委托代办, 并办理相关委托手续。

(二) 受理。投资项目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 由代办窗口审查后受理, 代办机构指定代办员并告知委托单位。

(三) 承办。代办员负责向各行政审批单位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承办代办项目。各行政审批部门按照能当场办的即时办, 不能当场办的限制时办, 涉及2个以上部门的联合办的原则, 及时办理。

(四) 回复。代办员将所委托事宜的行政审批批复文件、证照和相关资料及时传送给委托单位或其委托人员。委托方签收后, 代办服务工作终结。

第七条 代办中止。在下述情况下, 代办机构可以中止代办服务:

(一) 委托单位请求中止的。应将已办理的审批文件、证照和相关资料移交委托单位。

(二) 因不可抗力和国家政策调整的原因不能继续审批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告知委托单位。

(三) 经审核, 申报内容不实不能继续审批的。

在中止原因消除后, 可重新启动代办程序。

第八条 职责要求。

(一) 市级审批项目代办服务工作的领导机构为市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 主要负责推进代办制工作, 负责将代办制工作纳入市级部门综合考评年度目标考核, 协调解决代办制实施过程中的一些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为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 主要负责召集联席会议, 及时协调解决项目代办中遇到的一些具体问题, 对于联席会议不能解决的问题, 及时报请领导小组协调解决; 要负责督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 及时掌握代办制的进展情况, 及时总结实施代办制的经验。

(二) 市级代办机构负责市本级审批事项的代办, 负责为各区县和园区涉及市本级权限内事项提供协办, 负责对代办员队伍进行业务培训, 代办员经培训后实施持证上岗, 负责对各区县和园区代办机构提供业务指导。

(三) 市发改委、市经委、市政务服务中心依职责按照并联审批的规定, 负责组织协调重大投资项目的一站式并联审批服务, 分批、分类引进涉及投资项目审批的公共服务部门和中介技术服务机构集中进入市政务服务中心大厅。

(四) 市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 负责明确本部门重大投资项目审批协办员及其职责; 对超出我市审批权限的事项, 按照对口原则, 确定专门处室及专门人员进行协办。

(五) 市监察局对代办项目进行全程监督, 实施效能监察和责任追究, 依法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各有关单位在实施代办服务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要及时报送市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区、县应根据本办法, 结合工作实际, 确定代办机构, 提供代办服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家电下乡推广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9〕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根据《四川省商务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家电下乡推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商建〔2008〕158号）的要求，市商务局、市

财政局联合制定的《攀枝花市家电下乡推广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一日

攀枝花市家电下乡推广工作实施办法

我市家电下乡自2007年底试点以来，截至2009年1月已销售家电产品13000多台（件），销售额达1800多万元，农民已领取补贴140多万元，覆盖全市农村家电流通服务网络已初步建成，促进了农民消费观念转变和生活质量的提高。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家电下乡推广工作方案的通知》（财建〔2008〕680号）和《商务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家电下乡推广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商综发〔2008〕426号）文件精神，以及《四川省商务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家电下乡推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商建〔2008〕158号）的要求，结合攀枝花市农村家用电器流通和消费实际，现制定我市家电下乡推广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思路

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坚持扩大内需、统筹城乡发展的方针，以政府引导、企业承办实施、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保障农民受益为原则，建立部门分工协作、分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透明、程序规范简便、各方监督实施的工作机制，推进农村家电产品消费，建立和完善适合农村消费特点的家电生产和流通服务体系，提高农民生

活质量，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二、主要内容

商务部、财政部根据农村群众消费特点以及节能、环保、耐用、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招标确定有关企业生产的具体规格和型号的彩电、冰箱（含冰柜）、手机、洗衣机作为家电下乡产品。我市农民在指定销售网点购买家电下乡产品，国家财政对农民消费者给予销售价格13%的补贴（财政部〔2007〕710号第六条），其中，中央财政负担80%，省级财政负担20%。

（一）家电下乡产品。彩电、冰箱（含冰柜）、手机、洗衣机四大类家电产品最高限价分别为2000元、2500元、1000元、2000元，家电下乡产品的销售价格不得高于中标价格。新增空调、计算机、储水式电热水器、摩托车、燃气热水器家电产品财政部、商务部正在对生产企业招标（2009年2月19日结束）。今后，国家将根据农民需求情况，对家电下乡产品进行适当补充和调整。

（二）补贴对象。家电下乡政策的补贴对象为我市具有农业户口并购买家电下乡产品的所有人员，但每类产品农民每户最多可购买一台

(件)，享受补贴。

(三) 实施时间。我市自2007年12月实施试点，2008年12月1日实施推广，到2011年11月底止，时间与全省同步暂定为4年。推广实施期间，农民在指定销售网点购买规定型号、数量的家电下乡产品均可享受补贴。

(四) 指定销售网点。商务部、财政部招标确定我省承担家电下乡任务的销售企业（以下简称销售企业，名单见附件），其符合条件的销售网点经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后，成为家电下乡产品指定销售网点。销售网点备案的基本条件是：

1. 必须是销售企业的直营、加盟或授权的网点；
2. 网点经营规范，信誉良好，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规行为；
3. 必须具备开具税务发票的条件；
4. 必须配备计算机及联网设备和相关操作人员。

(五) 补贴申报。农民在购买家电下乡产品3日后，可对户籍所在地乡镇财政所办理补贴申报手续，并提供如下材料：

1. 购买产品的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发票在载明商品基本情况的同时，应加注购买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2. 购买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户口本或公安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家电下乡产品专用标识卡；
4. 购买人储蓄存折（可以用粮食直补专用存折），没有储蓄账户的应及时到金融机构开立储蓄账户；

乡镇财政所核实确认后报县级财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通过中央专项资金特设专户将补贴资金直接支付到购买人的储蓄账户。

三、操作原则

(一) 坚持信息公开透明原则。对推广工作中凡是应让农民知道的信息，必须做到公开透明，防止误传误导。

(二) 坚持家电下乡产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双认定原则。产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必须是商务部、财政部公布的中标企业，每个产品随机附带唯一的产品标识卡，中标销售企业的销售网点应当符

合条件并经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和公告。

(三) 坚持产品销售与补贴领退属地化原则。我市农民可以在户籍所在省（四川省）任何备案通过的销售网点购买补贴类家电产品，每户每类产品最多可购买一台（件），凭有关证明材料到户籍所在乡镇办理补贴领取（或退还）的审核认定手续后，由县级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支付（或收回）补贴资金。

(四) 坚持网点管理责任可追溯原则。同一个销售或维修服务网点，只能由一家中标企业进行备案并承担管理责任，不得多头备案，导致责任不清，中标企业除直营网点外，对加盟和授权网点应允许其经营者自愿选择中标企业。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受理网点备案，可按中标企业备案先后顺序或网点经营者自愿选择的原则，明确销售、服务网点管理责任归属于某个中标企业。

(五) 坚持中标企业流通网络开放原则，中标企业不得限制其经备案确认的加盟和授权网点销售其他中标品牌产品，人为造成部分中标产品断档脱销。

四、工作重点

(一) 按商务部、财政部要求，及时推荐销售企业。

(二) 建立商务、财政及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

(三) 组织指导家电下乡产品生产、销售企业搞好商品调运、销售和服务工作。

(四) 引导支持企业建立完善农村家电流通和服务体系。

(五) 切实加强对家电下乡销售企业运作和补贴兑付和管理，确保运行高效平稳、资金足额到位。

(六) 搞好推广工作的宣传、效果评估和信息报送。

五、工作措施

(一) 加强家电下乡推广工作的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质监局、市整规办、农村合作信用社攀枝花办事处、银监攀枝花分局、邮政储蓄银行市分行等部门和单位相关领

导为成员的家电下乡推广工作领导小组。并建立家电下乡推广工作联系会议制度，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全市家电下乡综合协调工作。各县（区）也要成立家电下乡工作协调机构，切实搞好协调服务。

（二）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活动。全市各县（区）商务、财政部门 and 中标企业，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采取印发宣传册（单）、召开村民宣传会、制作墙体广告、开通流动宣传车等多种方式，向农民和社会各界广泛宣传，并在宣传的深度和广度上狠下功夫，既要注重推广工作政策宣传又要注重各级县（区）政府和主管部门家电下乡推动工作措施经验的动态宣传，还要注重家电下乡推广工作效果宣传，不断掀起家电下乡推广工作宣传热潮，调动广大农民的购买热情。

（三）及时做好试点收尾工作。我市家电下乡试点工作按规定已于2008年11月30日结束，试点中标产品的产品标识卡发放截止到2008年11月30日，销售截止到2009年4月30日，之后不再享受补贴政策。各县（区）商务部门要督促各中标企业和销售网点，按时结束试点时的中标产品的产品标识卡发放和销售；各县（区）及乡镇财政部门在规定时间内，要确定农民购买试点期间家电产品补贴的申报、审核、兑付。各县（区）商务、财政部门要认真总结试点期间经验、措施、成效、问题，为推广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四）加强销售网点清理和销售网点备案管理工作。省商务厅已下发《关于对家电下乡已备案的销售网点进行清理的紧急通知》（川商建〔2008〕128号），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该通知的标准全面展开销售网点的清理。对已备案的销售网点不能开具税务发票、无销售业绩、不履行服务和维修承诺，网点无统一标示和设专区销售，以及出现被投诉及其重大问题的，一律取消其家电下乡销售网点资格。并严格按照新标准和设立专柜、统一价格、统一标识、统一

服务标准的要求，加强对各销售网点的管理。积极做好新中标企业销售网点备案工作。

（五）认真做好资金落实与管理工作。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家电下乡补贴资金管理办法》；二是加强资金调度，确保按比例、进度和程序逐级下拨补贴资金；三是对县（区）财政补贴发放和乡级财政部门的补贴审核认定工作适时开展检查、指导；四是按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及时汇总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办理完成资金清算工作；五是同级财政部门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保障推广工作顺利实施。

（六）认真搞好指导服务工作。一是指导中标企业建立和认真执行家电下乡产品配送、营销、服务等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二是指导中标企业制定促销安全与产品调供应急预案，并及时检查落实情况；三是指导中标企业规范建设和运作配送中心、县（区）乡销售服务网点；四是指导中标企业开展安全有序、富有特色的家电下乡促销活动；五是商务主管部门及时帮助中标企业解决外部环境问题。

（七）继续加强调研监督。市、县（区）商务、财政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采取联合或分线行动的方式开展调研和督查活动，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的问题，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检查中标企业职责履行和承诺兑现情况，防止地方保护和市场垄断，严厉打击假冒伪劣、欺行霸市等行为，查处截留、挤占挪用和骗取补贴资金等违纪问题，推动工作顺利有效开展。

（八）搞好信息上报工作。一是及时做好家电下乡信息管理系统的操作使用工作；二是建立完善市、县（区）商务、财政部门 and 中标企业动态信息收集、上报制度，保证推广工作效果评价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如期逐级上报商务、财政部门；三是加强信息传递，及时将汇总信息上报市政府和省厅，争取支持。

附件：四川省家电下乡销售企业名单（附件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市级金融机构支持地方 经济发展考核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9〕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市级各金融机构：

《攀枝花市市级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励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六日

攀枝花市市级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 发展考核奖励暂行办法

为了发挥金融机构在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有效信贷投入，优化信贷结构，发展保险事业，防范金融风险，促进全市经济加快发展，科学发展，又好又快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市级金融机构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执行宏观调控要求，遵循金融运行规律，防止各种违法案件和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维护金融稳定。

第二条 市级金融机构应切实采取措施，创新金融产品，运用多种金融工具，改善金融服务，努力增加有效信贷投入，积极开展有利于改善民生的新型保险业务特别是政策性保险业务；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市保险行业协会应切实加强和改善窗口指导、监督管理及协调服务，做好系统性风险防范预警和处置工作，共同倾力支持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第三条 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应根据全市社会经济发展总体要求并结合社会信用总规模现状和发展趋势，制订银行业金融机构年度信贷投放增长指导性计划并报市

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金融办）审定后下发执行。银行业金融机构当年实际新增贷款和实际新增表外授信的计算口径，以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和攀枝花银监分局年末统计口径为准。市级金融机构当年贷款核销、剥离、政策性上划导致贷款余额下降数在考核时列入贷款余额计算。保险业金融机构年度目标任务由市保险行业协会根据上级要求和攀枝花市实际制订参考计划后报市金融办备案。

第四条 考核奖励的对象包括：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攀枝花市保险行业协会、农业发展银行攀枝花市分行、工商银行攀枝花市分行、农业银行攀枝花市分行、中国银行攀枝花市分行、建设银行攀枝花市分行、交通银行攀枝花分行、邮政储蓄银行攀枝花分行、攀枝花市商业银行、四川省农村信用联社攀枝花办事处、其他银行业机构在攀设置的市级分支机构、市金鼎担保有限公司。

第五条 考核内容及计分方法

对金融机构的考核实行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以定量指标为主、定性指标为辅，对不

同指标设定相应基本分分值。基本分分值总分为一百分，并根据不同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和计分标准计算加减分。

(一) 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内容及计分方法

1. 定性指标及计分。定性指标包括完成上级管理部门考核目标任务，无重特大案件和安全责任事故，无内部职工或机构自身工作失误引发的居民群体性上访事件，未发生支付问题或风险四项。每项基本分5分，共计20分。其中：除完成上级管理部门考核目标任务一项实行只减不加且减完为止外，其余三项实行一票否决。

2. 定量指标及计分。

(1) 贷款余额（含表外实际授信融资余额，下同）增长数以2亿元为标准设基本分50分并以此为基础按实际增长数实行加减分制。其中：加分按每增加0.1亿元加0.5分，加分不得超过30分；减分按每减少0.1亿元减1分，减完为止。

(2) 中小企业贷款、三农贷款、消费信贷余额之和（不得重复计算）占比以40%为标准设基本分20分并以此为基础按实际占比实行加减分制。其中：加分按每上升1个百分点加0.3分，最高加分不得超过12分；减分按每下降1个百分点减0.5分，减完为止。

(3) 不良贷款率以10%为标准设基本分5分并以此为基础按实际占比实行加减分制。其中：加分按每下降1个百分点加0.5分，最高加分不得超过4分；减分按每上升1个百分点减1分，减完为止。

(4) 不良贷款核销额以1000万元为标准设基本分5分并以此为基础按实际核销额实行加减分制。其中：加分按每多核销100万元加0.5分，最高加分不得超过4分；减分按每少核销100万元减1分，减完为止。

(二) 保险行业协会考核内容及计分方法

1. 定性指标及计分。定性指标包括督促保险业机构加强行业自律维持公平有序竞争并依法合规稳健经营，督促保险业机构改善服务及时做好赔付工作，及时报告和协调处置保险业机构重特大案件、安全责任事故和群体性上访事件，协会负责人所在机构未发生重特大案件和安全责任事故及群体性上访事件，积极推动和促进政策性保险业务五项。每项基本分8分，共计40分。其中：除对第四项指标实行一票否决外，其余四项

指标实行只减不加且减完为止。

2. 定量指标及计分。

(1) 全市保费增长率以10%为标准设基本分30分并以此为基础按实际增长率实行加减分制。其中：加分按每上升1个百分点加1.5分，最高加分不得超过25分；减分按每下降1个百分点减3分，减完为止。

(2) 政策性保险业务按上级下达的任务数设基本分30分并以此为基础按实际完成情况实行加减分制。其中：加分按每超额完成1个百分点加1.5分，最高加分不得超过25分，减分按每少完成1个百分点减3分，减完为止。

(三) 金鼎担保有限公司考核内容及计分方法

1. 定性指标及计分。定性指标包括为符合条件企业积极提供担保支持；加强担保后动态跟踪管理并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积极协助配合有关债权金融机构清收处置不良贷款；未发生重特大案件和安全责任事故四项。每项基本分10分，共计40分。其中：除对第四项指标实行一票否决外，其余四项指标实行只减不加且减完为止。

2. 定量指标及计分。

(1) 当年累计新发生担保额以2亿元为标准设基本分40分并以此为基础按实际担保额实行加减分制。其中：加分按每增加0.1亿元加1分，最高加分不得超过32分；减分按每减少0.1亿元减2分，减完为止。

(2) 年末中小企业担保额余额占比以75%为标准设基本分20分并以此为基础按实际占比实行加减分制。其中：加分按每上升1个百分点加2分，最高加分不得超过18分；减分按每下降1个百分点减3分，减完为止。

第六条 奖励办法

(一) 考核评分。

1. 农业发展银行攀枝花市分行、工商银行攀枝花市分行、农业银行攀枝花市分行、中国银行攀枝花市分行、建设银行攀枝花市分行、交通银行攀枝花分行、邮政储蓄银行攀枝花分行、攀枝花市商业银行、四川省农村信用联社攀枝花办事处、其他银行业机构在攀设置的市级分支机构、攀枝花市保险行业协会、市金鼎担保有限公司按规定的考核内容和计分方法计分。

2. 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按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平均分计分。

(二) 奖励基数。单位主要负责人(含主持工作副职)1万元, 在职在岗班子成员0.8万元。

(三) 奖励系数。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奖励系数1.2; 其余各机构奖励系数1。

(四) 奖励条件。

1. 年度内未发生一票否决的情况。
2. 年度考核总分达到80分以上。

(五) 奖励金额。

1. 符合奖励条件的, 个人奖金金额=(考核总分*奖励基数*奖励系数)/100。

2. 年度考核未达80分但无一票否决情况的, 给予领导班子成员各2000元鼓励奖。

3. 为鼓励积极利用市外资金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对贷差行、向市外机构办理转贴现、对市内金融机构办理再贴现规模达到5亿元以上的, 对所在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分别给予1万元的特别奖励; 为鼓励保险行业协会积极推动和发展政策性保险业务, 对办理政策性保险业务当年保费收入达到1000万元的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分别给予1万元的特别奖励。

第七条 奖励资金的来源。奖励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由市财政给予拨付。

第八条 年度工作的考核

(一) 对被考核单位的年度考核工作由市金融办牵头组织, 市政府目标办、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市财政局参与, 其他有关部门配合。

(二) 被考核单位应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并于7月15日前和次年1月15日前向市政府金融办上报半年和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三) 被考核单位应于次年1月底前及时将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向市政府金融办报告, 市政府金融办适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考核后, 由市政府金融办将考核情况和奖励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四) 金融工作先进单位评选。市金融办适时组织市政府目标办、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市财政局及其他综合经济工作部门对市级金融机构和部门的工作进行综合评价, 推选出年度金融工作先进单位并报市政府审定后, 由市政府办公室行文表彰以资鼓励。市政府对获奖单位不再另行奖励, 但获奖单位在不违反国家政策的前提下可依据有关规定对内部贡献突出的部门和工作人员进行奖励。

第九条 市政府对市级金融机构全年考核目标完成情况予以通报, 并抄送其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金融办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9年执行, 并对2008年的相关工作予以考核兑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招商引资集中签约项目跟踪 落实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9〕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钒钛产业园区：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招商引资集中签约项目跟踪落实工作的通知》（川府办发电〔2009〕4号）要求，市政府决定对我市在省里组织的灾后重建大招商活动、第九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和港澳投资促进活动等三大招商活动中集中签约的34个项目进行重点督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办范围

（一）灾后重建大招商活动集中签约项目1个，投资额3.25亿元。

（二）第九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签约项目32个，投资额120.22亿元。

（三）港澳投资促进活动签约项目1个，投资额720万美元。

二、督办内容

集中签约项目履约率、资金到位率、项目开工率、项目信息材料报送和签约项目“四单”（合同文本、工商注册、税务登记证、到位资金凭证）落实情况。

三、督办目标

各县（区）、园区集中签约项目在2009年12月底前，项目履约率达到90%以上，资金到位率达到35%以上，项目开工率达到70%以上。

四、督办办法

（一）建立责任人制度。三大招商活动集中签约项目督办实行责任制，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晓华为总责任领导，副市长许健民为分管责任领导，各县（区）、园区为责任单位，县（区）长、管委会主任为责任人，市级有关部门要落实专人对项目跟踪服务。

（二）建立定期检查制度。由市商务局牵头，会同市发改委、市经委、市环保局、市地税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效能办、市政务中心等市级有关部门对三大招商活动集中签约项目进展情况定期进行督办检查，及时解决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三）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各县区、园区每月25日前向市商务局报送三大招商活动集中签约项目进展情况，经市商务局审核汇总后，由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定期予以通报。

（四）建立考评制度。将三大招商活动集中签约项目完成情况与各县（区）、园区、市级有关部门年度目标考核挂钩。由市政府目标督查办会同市商务局对三大招商活动集中签约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目标考核。

附件：2008年攀枝花市三大招商活动集中签约项目督办表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2008年攀枝花市三大招商活动集中签约项目督办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业类别	项目地点	合作方式	省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额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合同协议
						总投资额	省外投资额			
1	红碧滩生态旅游	文化旅游	二滩国家森林公园	合作	四川金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0.7	0.7	市旅游局	唐明怡	合同
2	菩萨岩佛教文化旅游	文化旅游	二滩国家森林公园	独资	四川蜀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5	0.5	市旅游局	唐明怡	合同
3	阿署达景区综合开发	服务业	东区	独资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	30	30	东区人民政府	王海波	协议
4	攀枝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综合服务区	基础设施	东区	独资	陕西三森集团	2	2	东区人民政府	王海波	协议
5	谷田科技公司科技孵化器	高新技术	东区	独资	攀枝花市谷田科技有限公司	0.5	0.5	东区人民政府	王海波	协议
6	综合物业管理	服务业	东区	独资	四川润无声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1	0.1	东区人民政府	王海波	合同
7	氮化钒项目	高新技术	东区	独资	攀枝花市久欣钛业有限公司	0.7	0.7	东区人民政府	王海波	合同
8	DM生物菌处理技术生产有机化肥	高新技术	东区	独资	攀枝花市绿景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0.13	0.13	东区人民政府	王海波	合同
9	生猪、黄羊养殖基地	现代农业	东区	独资	攀枝花市盛唐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5	0.5	东区人民政府	王海波	合同
10	碳化钒项目	高新技术	东区	独资	顺腾集团	0.6	0.6	东区人民政府	王海波	协议
11	桃源街旧城改造	服务业	东区	独资	韩国井宇集团	10	10	东区人民政府	王海波	协议
12	川滇林产品交易市场二期工程	服务业	西区	独资	云南金沙江林产品公司	1	1	西区人民政府	陈力	协议
13	格里坪现代物流园区	服务业	西区	独资	云南金沙江林产品公司	2	2	西区人民政府	陈力	协议
14	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	西区	独资	云南德胜集团	5	5	西区人民政府	陈力	协议
15	蓝湖国际二期	基础设施	西区	独资	四川省自然置业有限公司	4	4	西区人民政府	陈力	合同
16	金属镁冶炼及镁合金加工项目	优势资源	西区	独资	攀枝花市攀普焦化有限公司	3	3	西区人民政府	陈力	协议
17	玻璃生产线	优势资源	西区	独资	攀枝花市攀普焦化有限公司	2	2	西区人民政府	陈力	协议
18	天骏汽车城引资项目	服务业	西区	合作	湖北振亚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2	2	西区人民政府	陈力	协议
19	家具城建材广场项目	服务业	仁和区	其他	昆明大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	2.5	仁和区人民政府	陈可红	合同
20	南洋豪景项目	服务业	仁和区	其他	精益机电有限公司	3.5	3.5	仁和区人民政府	陈可红	合同
21	汽车钒钛制动鼓	优势资源	仁和区	独资	四川省富帮公司	2.2	2.2	仁和区人民政府	陈可红	合同
22	10万吨中炭石墨	高新技术	仁和区	其他	攀枝花市攀西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7	7	仁和区人民政府	陈可红	合同
23	巴斯蒂机电交易市场二期扩建	服务业	仁和区	其他	四川精益电器有限公司	1.5	1.5	仁和区人民政府	陈可红	合同
24	仁和影视城	服务业	仁和区	其他	攀枝花市普欣电影有限责任公司	1	1	仁和区人民政府	陈可红	合同
25	P4地块土地开发	服务业	仁和区	其他	四川鑫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	8	仁和区人民政府	陈可红	合同
26	年产4万吨脱硝催化剂载体二氧化碳	优势资源	米易县	独资	四川省华铁钒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3	米易县人民政府	刘先伟	合同
27	安宁河下游河段水电资源开发项目	基础设施	米易县	独资	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10	10	米易县人民政府	刘先伟	协议
28	藤桥河流域水能资源开发	优势资源	盐边县	合作	西昌庐山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3.69	3.69	盐边县人民政府	徐明义	协议
29	温泉景区开发	文化旅游	盐边县温泉乡	独资	澳门岛公司	0.6	0.6	盐边县人民政府	徐明义	合同
30	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综合渣场项目	优势资源	钒钛产业园区	独资	重庆荣发集团	3.25	3.25	钒钛产业园区	苏蜀林	合同
31	铁精粉、铁精粉项目	优势资源	钒钛产业园区	独资	浙江云龙公司	0.3	0.3	钒钛产业园区	苏蜀林	合同
32	5万吨/年草甘膦项目	优势资源	钒钛产业园区	独资	四川金光集团	10	10	钒钛产业园区	苏蜀林	合同
33	6万吨/年高纯项目	优势资源	钒钛产业园区	独资	攀枝花市国钛科技有限公司	0.8	0.8	钒钛产业园区	苏蜀林	合同
34	省体育局红格训练基地	文化旅游	红格	独资	省体育局	2	2	红格管委会	丁建高	合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中小企业担保体系建设方案和攀枝花市做大做强政府融资平台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9〕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中小企业担保体系建设方案》和《攀枝花市做大做强政府融资平台方案》，已经2009年2月23日市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攀枝花市中小企业担保体系建设方案

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的担保体系，是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的重要举措。近年来，为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全市先后成立了三个政府参控股担保公司，其中：市国投公司控股的金鼎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11840万元，东区政府独资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市国投公司参股的德铭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3000万元。从运行的实际情况看，三个担保公司成立以来共为中小企业贷款提供担保500多笔，累计担保金额200000多万元（其中市金鼎担保公司累计担保金额158000万元，担保余额76000万元），为全市民营经济的发展做出了一定贡献。但随着全市经济的快速发展，现有的担保机构和规模已不能满足中小企业的融资需要，因此有必要加快建立全市的中小企业担保体系。全市中小企业担保体系方案内容如下：

一、主要目标

通过政府注资、风险补偿等方式，集中力量做大市金鼎担保公司，使其注册资本金达到30000万元，为全市资金需求量大的重点中小企业提供担保；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鼓励县（区）政府和民间资金做大和组建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实现建立多层次的中小企业担保体系。

二、基本原则

- （一）政府主导、多方筹资的原则；
- （二）确保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
- （三）操作简便、效果立显的原则。

三、主要做法

（一）整合资源、集中各方力量重点做大市金鼎担保公司，为全市资金需求量大的中小企业提供担保。

1. 将市金鼎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从现有的11840万元，扩大到3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金18160万元。

2. 新增注册资本金18160万元从以下几个方面筹集：一是市财政通过调整预算和整合各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出资8000万元（市财政直接安排3000万元，市国投公司向市商业银行申请软贷款5000万元，市财政承诺还本付息）；二是各县（区）政府和钒钛园区出资9500万元，其中：米易县、盐边县、仁和区政府各出资2000万元，西区政府出资1000万元，东区政府增资1000万元（已出资1200万元），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增资1500万元（已出资1000万元）；三是市国投公司自筹资金和力争市内的民营企业出资660万元。

3. 市金鼎担保公司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在实行市场化运作的同时兼顾股东利益，不断提升公司的担保能力。

(二) 鼓励县(区)政府继续做大和组建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为本辖区内规模较小的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市财政对县(区)政府做大和组建中小企业担保公司给予奖励,其中:注册资本实际到位达3000万元(含30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上给予一次性奖励300万元。

(三) 鼓励民间资金分行业组建会员制担保公司,为各自的行业会员融资提供担保。市财政对民间资金组建会员制担保公司,注册资本实际到位达10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四) 市和县(区)两级政府建立担保公司风险补偿机制,支持担保公司做大做强。风险补偿机制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五) 创新担保方式。各担保公司可采取共同担保、再担保方式对我市中小企业的融资提供担保支持。

(六) 县(区)政府和会员制担保公司按本方案进行奖励后不重复享受《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加快金融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府发〔2008〕60号文)中新设立或经整合在攀枝花注册的中小企业担保公司给予一次性奖励的规定。

四、组织领导

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川红任组长,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经委、市国投公司、市商业银行、钒钛园区管委会、市工商局、市工商联、市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各县(区)政府为成员组成领导小组负责方案的实施。

五、实施时间和责任单位

(一) 2009年3月底前完成市金鼎担保公司增资扩股工作。此项工作由市国投公司组织实施,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国投公司、市商业银行、钒钛园区管委会、市工商局、各县(区)政府配合。

(二) 2009年6月底前完成全市第一家会员制担保公司的组建工作。此项工作由市工商联组织实施,市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市经委配合。

(三) 2009年6月底前各县(区)政府完成本辖区内中小企业担保公司的组建和增资扩股工作。

附件:攀枝花市中小企业担保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本刊略)

攀枝花市做大做强政府融资平台方案

做大做强政府融资平台,是抢抓国家扩大内需和灾后恢复重建两大历史机遇,加快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近年来,为筹集城市建设和企业改制资金,市政府先后成立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市交通建设投资公司、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市产业投资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市国投公司、市交投公司、市城投公司和市产投公司)等四个融资平台向金融机构融资来加大投入,有力地促进了全市经济的发展。但随着企业融资环境的变化和债务的增加,部分融资平台资产质量不高、现金流不足、经营业绩差、再融资能力受限等问题日益突出。为此,有必要对政府所拥有的优质资产进行整合,做大做强政府融资平台。攀枝花市做大做强政府融资平台方案内容如下:

一、主要目标

利用股权杠杆原理,按照市场化原则,将优质的企业资产、土地资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进行全面整合,做大做强一到两个资产质量高、现金流相对充足、有一定经营业绩的政府融资平台,实现与金融机构的有效对接。

二、基本原则

(一) “区别对待,一企一策”的原则。根据每个公司不同的资产、现金流和融资能力情况,制定资产整合方案。

(二) “择优集中,确保重点”的原则。对政府所拥有的优质资产进行全面整合,择优做大一到两个融资平台。

(三) “操作简便、效果立显”的原则。方案要具有操作性,资产整合的效果能很快显现出来。

三、主要做法

整合政府所拥有的优质企业、土地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在做大做强市产投公司和市土地开发公司的基础上，将上述两个公司和除学校、医院外的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产权注入市国投公司，把市国投公司打造成为政府最大的综合性融资平台。

(一) 做强市产投公司，把其打造成为筹集企业改制资金的融资平台。

1. 通过将市产投公司管理的攀枝花粮贸公司、攀枝花洪森园林公司、昆明攀昆大厦79%股份所拥有的净资产和广厦公司土地资产（上述资产以前未进行评估增资）进行评估增资，预计增加市产投公司注册资本3.2亿元。

2. 把市国投公司持有的市水务（集团）公司63%国有股和攀枝花宾馆的资产划给市产投公司（两个单位为市国资委管理企业（事业单位），便于统一管理），预计增加注册资本2.5亿元。

3. 将市国资委直接持有的攀枝花金泰房地产公司、攀枝花市方圆房地产公司的净资产注入市产投公司，预计增加注册资本0.69亿元。经过上述资产整合，市产投公司的注册资本预计可达到6.69亿元，其合并报表的现金流大为改善。

(二) 做大市土地开发公司，把其打造成为全市土地储备的融资平台

1. 对现有的市土地开发公司按《公司法》规范改制后，由市土地储备中心将目前可利用的5164.18亩（总量为7650.63亩，扣除已作为市城投公司注册资本金的炳三区土地900亩和道路绿化用地1586.45亩）土地评估作价，以土地资产对市土地开发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加市土地开发公司的注册资本。

2. 市土地储备中心和市土地开发公司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的管理体制，市土地储备中心履行政府储备土地的性质不变。

3. 储备土地出让后，土地出让收入按国家规定全额缴入市财政，其承担的土地成本，由市财政核实后，通过支出的形式安排给市土地开发公司（市土地储备中心）。上述土地资产注入后，预计可新增市土地开发公司注册资本32.1亿元（详见附件1）。

(三) 做大做强市国投公司，把其打造成为

政府最大的综合性融资平台

1. 将市产投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39亿元（原来的注册资本0.3亿元已注入）注入市国投公司，使其成为市国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将市土地储备中心持有的市土地开发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2.1亿元（原来的注册资本0.0105亿元已注入）划给市国投公司，使其成为市国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将除学校和医院外的所有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的房地产约43.4万平方米（其中：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管理的办公及业务用房约为36万平方米，市房管局管理的公房为7.4万平方米）产权划给市国投公司，预计新增注册资本6.5亿元。

4. 将市财政以前年度对市红格投资公司、市金鼎担保公司、大竹河水库项目、市德铭担保公司、三维发电公司的部分投入评估增资，预计新增市国投公司注册资本约1.3亿元。

5. 将市水务（集团）公司63%国有股和攀枝花宾馆的资产划给市产投公司，预计减少注册资本约1.6亿元。

6. 将资产质量较差的市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划出市国投公司，预计减少注册资本约0.4亿元。经过上述资产整合，市国投公司的注册资本预计可达到56.1亿元，其合并报表的现金流显著改善（详见附件2）。

(四) 适时改善市交投公司和城投公司的资产质量。

1. 市交投公司和城投公司的股权构成较为特殊，多为政府历年投资形成的交通和城建的非经营资产，股权暂不宜进行调整，加之现在两个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因此本次不再增加其注册资本。

2. 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市政府可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部分新增土地储备交由市交投公司和城投公司承担，使其通过土地增值收益提高资产质量，实现滚动发展。

3. 今后市交投公司和城投公司主要应通过项目融资的方式来筹集建设资金。

(五) 上述资产整合后，国有企业资产、土地储备资产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维持现行管理体制不变。即维持现行的国有企业资产管理体制不变，市国资委继续履行市产投公司、市水务（集

团)公司、攀枝花宾馆、攀枝花金泰房地产公司、攀枝花市方圆房地产公司的出资人职责;维持现行的储备土地管理体制不变,市国土资源局继续管理全市的储备土地;维持现行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体制不变,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继续管理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市房管局继续管理市属公房,各行政事业单位对资产的使用权不变。

(六)本次资产整合主要是政府对自身所拥有的优质资产在不同的投资主体间进行重新组合,因此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房管局、市国土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对资产整合过程中涉及的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税、交易费、登记费和整合后各投资主体新增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税费,在国家现行政策规定的前提下,按照能免则免、能减则减、能缓则缓、就低不就高的原则予以办理;市工商局应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尽量减化工商登记手续,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公司的注册登记工作;各相关单位应按照成本最低、方式简化的原则择优选择清产核资、资产(土地)评估、财务审计等中介机构,尽快推进资产整合工作。

四、组织领导

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川红为组长,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房管局、市土地储备中心、市国投公

司、市产投公司、市土地开发公司为成员组成领导小组负责方案的实施。

五、实施时间和责任单位

(一)市产投公司在2009年4月底前完成资产整合和报表合并工作。此项工作由市国资委组织实施,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国投公司配合。

(二)市土地开发公司在2009年6月底前完成资产整合工作。此项工作由市国土资源局和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配合。

(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房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在2009年6月底前完成除学校和医院外的所有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产权的办理工作,并将产权划给市国投公司。

(四)市国投公司应在2009年7月底前完成所有资产的整合工作,并完成工商登记和报表合并工作。此项工作由市财政局组织实施,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配合。

附件:1.市土地储备中心可利用土地价值预

算表
2.市国投公司、市产投公司、市土地开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表

3.攀枝花市做大做强政府融资平台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件略)

●人事任免

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09年2月10日攀枝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覃发树为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徐 翠为攀枝花市粮食局局长。

决定免去:

李章忠的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覃发树的攀枝花市粮食局局长职务。

政务要闻

(2009年2月)

2日 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前往市青山公墓管理所和殡仪馆,看望慰问在特殊岗位辛勤工作的职工,向他们表示节日的问候和新春的祝福。

3日 副市长柳康健在市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对我市部分创模重点项目建设、运转及迎检情况进行了检查。

4日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科学技术奖励大会暨科技工作会议。市领导赵爱明、刘晓华、赵辉、栗素娟、庞向东出席会议并向获奖项目和获奖单位颁奖。

同日 市长刘晓华出席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并讲话,强调要把安全生产摆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实抓出成效。市领导赵辉、张如英、刘建明出席会议。

5日 攀枝花市创建四川省环境保护模范城市验收会在会展中心举行。以省环保局副局长谷声文为组长的省环保模范城市考核验收组对我市创模工作予以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并通过对我市创建省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的考核验收。市委书记赵爱明参加会议并讲话。市长、市创模指挥部指挥长刘晓华向考核组汇报了创模技术核查意见整改情况。市领导高方芹、张剡、王川红、肖立军、赵辉、李群林、杨通成、柳康健、殷旭东、庞向东、刘建明出席会议。

6日 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前往西区嘉盛实业有限公司和四川德胜集团攀枝花煤化工有限公司,对两家公司在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中接受正式入户登记的情况进行考察。

10日 全市工业工作会议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会议传达了全省工业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对我市今年工业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市委书记赵爱明到会讲话。市长刘晓华主持会议。市领导张剡、高方芹、谢道全、刘建明出席会议。副市长赵辉作主题报告。

11日 市委、市政府在红格温泉宾馆召开全市民营企业家2009年新春座谈会。市委书记赵爱明,市长刘晓华到会讲话。市委副书记张剡主持会议。市领导高方芹、谢道全、王川红、赵辉、李群林、柳康健、许健民、殷旭东、沈钧、张国民、刘建明出席座谈会。

12日 全市信访工作暨市委群众工作局、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成立大会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市委书记赵爱明,市长刘晓华到会讲话。市领导单荣、杨文富、殷旭东、王庆友出席会议。

15日 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开幕。高方芹作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何群作提案

工作报告。刘晓华、谢道全、张剡、王川红等市领导应邀出席开幕式并在主席台就座。

16日 攀钢集团与梅塞尔集团合作签约仪式在南山宾馆举行。市长刘晓华,副市长赵辉到场致贺。梅塞尔集团首席执行官史蒂芬·梅塞尔,攀钢(集团)公司樊政炜,余自魁出席签约仪式。

17日 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开幕。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赵爱明主持会议。市长刘晓华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出席和应邀出席大会并在主席台就座的市领导有:高方芹、王川红、肖立军、赵辉、单荣、邵革军、柳康健、许健民、殷旭东、沈钧、李章忠、严文洪、庞向东、王庆友、张国民、伍维根、何群、吴文发、刘建明、赵勇。

19日 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后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大会堂闭幕。市委书记赵爱明出席闭幕式并讲话。刘晓华、谢道全、张剡、王川红等出席并在主席台就座。高方芹主持闭幕式。

20日 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后在攀枝花会展中心胜利闭幕。市委书记赵爱明出席闭幕式并讲话。刘晓华、高方芹、张剡、王川红等出席并在主席台就座。大会补选了市八届人大常委会委员;通过了关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等六个决议。

21日 我市2009年春季公益性人才招聘会暨高校毕业生就业“双选”会在攀西人才市场举行。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在市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察看了招聘会现场。

22日 40集大型神话电视剧《远古的传说》在我市格萨拉风景区太古城影视基地开机。市领导肖立军、杨通成、杨广富、沈钧、庞向东出席开机仪式。

23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魏宏莅攀,前往仁和区大田镇和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就灾后重建和工业经济发展等进行调研。市领导赵爱明、刘晓华、王川红陪同调研。

24日 全市政法工作会议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市委书记赵爱明,市长刘晓华到会讲话。

25日 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暨重大项目推进工作会议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市长刘晓华到会讲话。市领导王川红、柳康健、殷旭东、沈钧、李章忠出席会议。会上,副市长李章忠代表市政府与各县(区)政府签订了2009年固定资产投资暨重大项目推进工作目标责任书。

27日 全市招商引资暨商务工作会议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市委书记赵爱明,市长刘晓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高方芹、张剡、张如英出席会议。副市长许健民作会议主题报告并在会上代表市政府与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签订了2009年招商引资和商务工作目标责任书。

28日 攀枝花市商业银行开业。副市长许健民出席开业仪式。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09年2月发文目录

(节录)

攀府发〔2009〕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产业园区发展的意见

攀府发〔2009〕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7~2008年度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及先进群芳争妍体的决定

攀府发〔2009〕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8年度招商引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攀府发〔2009〕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解除对部分抗震救灾商品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通知

攀府发〔2009〕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8年度外经贸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攀府发〔2009〕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重大投资项目审批代办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攀府发〔2009〕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攀枝花军分区关于做好2009年民兵组织整顿工作的通知

攀府发〔2009〕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8年度旱季防火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攀办发〔2009〕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家电下乡推广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9〕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厉打击私挖盗采煤炭资源违法行为的紧急通知

攀办发〔2009〕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市级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9〕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招商引资集中签约项目跟踪落实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9〕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中小企业担保体系建设方案和攀枝花市做大做强政府融资平台方案的通知

● 市情资料

全市2009年2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单 位	2月	2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累计±%
1、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工业增加值(现价)	万元	183466	348160	6.1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460077	877167	4.2
产销率	%	104.1	95.1	下降2.8个百分点
2、投资完成额	万元		220108	39.7
其中:基本建设	万元		146052	96.2
更新改造	万元		43545	-8.4
3、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19257	58310	-14.0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27518	53418	-35.3
4、出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万美元	136	204	-93.2
进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万美元	1345	1362	-44.5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118086	219364	18.9
6、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		2月末		比年初增减
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		4058767		3.5
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		2681724		0.7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2260327		3.8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